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2】第 007737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6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9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0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11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15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22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12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5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16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2】第 007737 号

致：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22】第 003155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22】第 00315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职所已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6960 的《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附注（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

（1）张远礼和董恩佳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成立时各持股 50%，成立以后，两人持股比例保持接近，截至目前，张远礼直接持有 28.71%股份，董恩佳直接持有 23.83%股份，同时张远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元嘉投资和源长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8.89%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董恩佳与张远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张远礼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认为张远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3.83%的股份表决权（董恩佳所持股份）。

（3）董恩佳长期从事印刷电路板行业，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董恩佳多次与张远礼为发行人共同承担对赌责任及担保责任。

（4）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上下游。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情况、董恩佳的工作履历、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与张远礼共同承担对赌责任及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原因等方面，说明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2）结合张远礼、董恩佳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条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远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3.83%股份表决权”的依据及其充分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

户、供应商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量化分析）、资金往来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向发行人转移订单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4）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情况、董恩佳的工作履历、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与张远礼共同承担对赌责任及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原因等方面，说明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如下：

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其股东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礼，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张远礼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张远礼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且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董事张远礼、董恩佳、赵会才、谢翠、陈世荣均为张远礼控制的元嘉投资、源长投资提名并当选，张远礼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角度，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3 月，张远礼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张远礼一直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2 月，董恩佳先后担任特创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之前其负责惠东工厂生产管理、设备及工程采购管理工作，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扩充，2017 年后较少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2019 年 2 月至今，其担任公司董事，主要参与公司重大决

	策、淮安新工厂筹建及审计监察等事务。 报告期内，张远礼、董恩佳未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发生争议。因此，张远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且已形成有效控制。 3、从一致行动关系的角度，根据张远礼和董恩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恩佳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中与张远礼保持一致并以张远礼的意见为准，且在其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就公司重大事项继续与张远礼保持一致并以张远礼的意见为准。张远礼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董恩佳目前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不享有管理层决策权，管理层的决策权实际由张远礼享有，具体表现在公司日常经营的审批权限中；董恩佳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股东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远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71% 的股份，通过元嘉投资和源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75%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4.46% 的股份。从控制股份表决权的角度分析，张远礼通过直接持股拥有公司 28.71% 的股份表决权，作为元嘉投资与源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89% 的股份表决权，不考虑一致行动协议影响的情况下，合计控制公司 47.60% 的股份表决权，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30%。 董恩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83% 的股份，通过元嘉投资和源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8.28% 的股份，未达 30%。从控制股份表决权的角度分析，不考虑一致行动协议影响的情况下，董恩佳仅通过直接持股拥有公司 23.83% 的股份表决权，单一股东控制比例未达到 3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礼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 34.46%，第二大股东董恩佳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 28.28%，董恩佳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较为接近。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礼，张远礼和董恩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张远礼意见为准，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2）董恩佳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董恩佳除投资特创科技及元嘉投资、源长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除在发行人及参股公司任职外，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与董恩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已完全披露，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礼，张远礼和董恩佳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不适用

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礼，张远礼和董恩佳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张远礼的配偶、直系亲属。	不适用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发行人无共同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中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张远礼的配偶、直系亲属。董恩佳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不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情况、董恩佳的工作履历、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与张远礼共同承担对赌责任及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原因等方面，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考虑一致行动协议影响的情况下，历次股本变动中张远礼、董恩佳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		
	张远礼	董恩佳	差额	张远礼	董恩佳	差额
2010年10月12日至2016年7月28日	50.00%	50.00%	0.00%	50.00%	50.00%	0.00%
2016年7月28日至	48.00%	47.00%	1.00%	48.00%	47.00%	1.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4月20日至 2017年4月25日	50.50%	49.50%	1.00%	50.50%	49.50%	1.00%
2017年4月25日至 2020年7月3日	47.29%至 50.50%	43.80%至 49.50%	1.00%至3.49%	63.00%	37.00%	26.00%
2020年7月3日至 2020年8月16日	43.29%至 44.33%	40.09%至 41.06%	3.20%至3.27%	59.06%	34.69%	24.37%
2020年8月26日至 2020年11月11日	38.03%	35.21%	2.82%	51.89%	30.47%	21.42%
2020年11月11日至 2021年12月16日	37.57%至 38.03%	30.71%至 30.82%	6.75%至7.32%	51.89%	25.97%	25.92%
2021年12月16日至 今	34.46%	28.28%	6.18%	47.60%	23.83%	23.77%

注：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某一区间的系该时间段内有一次或数次员工持股平台内财产份额转让导致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所致，因对总持股比例影响较小故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知，自2016年7月28日，张远礼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以及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高于董恩佳，且自2017年4月25日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受让特创科技股份以来，张远礼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比董恩佳高20%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远礼、董恩佳分别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34.46%、28.28%的股权，不考虑一致行动协议影响的情况下，张远礼控制发行人47.60%的股份表决权，董恩佳控制发行人23.83%的股份表决权，张远礼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以及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显著高于董恩佳，张远礼对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2、董恩佳的工作履历、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1) 董恩佳的工作履历和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在公司主要负责的事务
2019年2月至今	发行人	董事	除作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表决外，其他具体负责工作包括淮安新工厂筹建及审计监察
2016年11月至今	黄石东江	董事	发行人委派其为参股公司黄石东江董事，未参与具体管理事务
2014年7月至 2019年2月	特创有限	副总经理	2017年之前负责惠东工厂生产管理、设备及工程采购管理，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扩充，2017年后较少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
2010年10月至 2014年7月	特创有限	执行董事	负责惠东工厂生产管理、设备及工程采购管理

(2) 张远礼的工作履历和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在公司主要负责的事务
----	------	----	------------

2016年3月至今	发行人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运营管理工作
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	特创有限	总经理	

(3) 董恩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恩佳在公司任职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未负责具体业务部门的事务，仅需履行董事相应职责；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张远礼作为总经理兼董事长，在管理层审批事项的流程中享有最终批准权，而董恩佳在审批流程非必经节点，不参与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不会对审批事项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张远礼与董恩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恩佳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表决权行使）上应与张远礼保持一致行动，可以保证张远礼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3% 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董恩佳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与张远礼保持了一致行动，张远礼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同时，董恩佳作为发行人董事系由张远礼控制的源长投资提名，其本人未曾提名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董恩佳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除被源长投资提名担任董事外，董恩佳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董恩佳与张远礼为发行人共同承担对赌责任及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原因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终止情况，董恩佳与张远礼共同承担对赌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赌协议当事人		签署时间	对赌及特殊条款	是否终止
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 发行人	投资者			
张远礼 发行人 董恩佳 元嘉投资 源长投资	昊越达投资	2021. 1. 15	反稀释条款	是

张远礼 董恩佳	同安产业基金 柴俊	2020. 8. 14	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回购权、权利稳定条款	是
张远礼 董恩佳 发行人	同安产业基金 柴俊	2020. 8. 14	清算优先权	
张远礼 董恩佳	国弘投资 弘安投资 天泽三期 天泽二期 皖江高科 汇泽投资	2021. 11. 16	股份回购条款：股份回购条件触发时，由张远礼回购，若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董恩佳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	是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其作为投资者认为将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同时列为对赌当事人，能够增加行使对赌权利时的可选择对象，分散对赌偿付风险，更有利于保障其投资利益，控制投资风险。同时，由董恩佳与张远礼一同承担对赌责任，也是董恩佳作为主要股东对公司融资的支持。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恩佳的说明，其认为引入投资人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收益权，其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亦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可能的对赌风险，收益与风险程度匹配。其次，董恩佳与实际控制人张远礼相识多年，互相之间充分了解，相信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其利益。此外，董恩佳对公司的发展有信心，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公司重点布局的工控能源产业链，包含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发电（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等领域未来可期，业务前景可观。因此董恩佳同意参与对赌，双方之间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董恩佳与张远礼为发行人共同承担对赌责任合理，其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共同承担对赌责任的行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董恩佳与张远礼为发行人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张远礼、董恩佳、钟佳敏①、邓乾安、胜鸿快捷、创鸿电子、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②	人民币 3,900.00 万元整及美元 156.00 万元之和	主债权发生期间最晚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钟佳敏、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最晚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创鸿电子、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	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或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贵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贵行之日孰早	是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创鸿电子、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	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或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贵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贵行之日孰早	是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美元 600.00 万元	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或借款人在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贵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贵行之日孰早	否
张远礼、邓娜③、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小镓电	特创科技	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1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1,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7,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邮储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邮储银行惠东支行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源	特创科技	惠东农商行白花	8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	是

长投资、元嘉投资		支行		期债权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张远礼、董恩佳、源长投资、元嘉投资	特创科技	惠东农商行白花支行	8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保证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0个月	否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2.85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19.25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钟佳敏、胜鸿快捷、创鸿电子	特创科技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48.57	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77.00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41.60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478.19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1.62	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6.06	租赁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0	租赁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2.5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8.4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6.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54.51	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二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13.10	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二年止	否
张远礼、董恩佳、赵会才、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江苏涟水农商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赵会才、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江苏涟水农商行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钟佳敏、赵会才、特创科技、淮安特创、源长投资、元嘉投资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邓娜、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邓娜、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500.00	该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远礼、邓娜、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3,000.00	该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44	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胜鸿快捷	淮安特创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3.98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源长投资、元嘉投资	特创科技	惠东农商行白花支行	3,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8,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建设银行涟水支行	42,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注①：钟佳敏为董恩佳之配偶；

注②：2022年3月2日，特创科技向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提前归还贷款并终止与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循环《融资函》，2022年6月29日，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同意终止循环《融资函》，相应的抵押、担保同时解除；

注③：邓娜为张远礼之配偶。

主要股东董恩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由于贷款银行的内控要求所致。公司成立初期，股权结构简单，股东人数较少，股东张远礼、董恩佳持股比例较近，贷款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从风险控制角度考虑，未区分实际控制人，同时要求张远礼、董恩佳或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部分银行甚至要求其他股东、股东配偶、董事同时作为担保方。贷款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基于历史上由张远礼、董恩佳同时为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因此延续同时作为保证担保人的做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银行取得的贷款金额较高，因此除发行人以土地、专利等财产进行抵押、质押外，发行人股东亦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董恩佳与张远礼为发行人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合理，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充分、合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结合张远礼、董恩佳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发生意见分

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条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远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3.83%股份表决权”的依据及其充分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张远礼、董恩佳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条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远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3.83%股份表决权”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张远礼、董恩佳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条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条款	“1、双方确认，乙方作为公司股东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即按甲方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沟通，乙方应与甲方协调一致，以甲方意见进行提案； （2）甲、乙双方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应与甲方协调一致，以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4、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须事前向其他对方说明，乙方应与甲方协调一致，以甲方意见进行委托授权表决；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如双方都不能亲自出席，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乙方应与甲方协调一致，以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甲、乙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或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条件	无特殊约定，协议期限届满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终止。”

张远礼与董恩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董恩佳系张远礼的一致行动人，董恩佳持有发行人 23.83%的股份，张远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3.83%股份的表决权。张远礼同时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嘉投资和源

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元嘉投资和源长投资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元嘉投资和源长投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8.89%股份。张远礼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3%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针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事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认可张远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未来不与其他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在事实上采取一致行动，影响张远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地位。

(2) 张远礼与董恩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董恩佳应与张远礼协调一致，以张远礼意见进行表决，若违反该等约定，则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董恩佳持有发行人 23.83%股份表决权实际以张远礼意见行使，张远礼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董恩佳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张远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3.83%股份表决权”的依据充分。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远礼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策略、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深度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搭建和构成，张远礼个人能够实际控制并深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即使《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公司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张远礼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公司 47.60%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经营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系统截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各项经营事务，董恩佳不参与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任何节点，因此董恩佳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亦不影响张远礼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作出了说明：“目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未来若发生对特创科技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本

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避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恩佳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谋求获得特创科技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特创科技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特创科技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特创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特创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特创科技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特创科技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特创科技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特创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量化分析）、资金往来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向发行人转移订单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说明报告期内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量化分析）、资金往来的原因

报告期内，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类型	状态
新机（深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恩佳的胞兄董志杰持股39%的企业	2021年3月4日	500	831.74	14人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芯片类、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	五金、电子连接器的生产企业	存续
湖北兴川酒	董恩佳的胞兄	2016年	1,000	无收入	1人	酒店管理及相	-	存续

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恩杏持股50.00%、担任经理的企业	11月4日				关信息咨询服务		
深圳市吉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董恩佳的胞兄董志杰担任销售负责人的企业	2011年7月15日	10	1,240.00	33人	线路板表面处理	PCB生产企业	存续
江西宏旭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恩佳胞妹的配偶王定升担任财务负责人、董恩佳的胞兄董志杰持股20%的企业	2021年5月17日	200	375.53	14人	线路板表面处理	PCB生产企业	存续
惠州市升汇宏科技有限公司	董恩佳胞妹的配偶王定升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年1月17日	100	-	-	丝印器材生产、销售	无	于2020年1月注销
深圳市创胜鸿电子有限公司	董恩佳的胞兄董志杰持股80%，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09年1月7日	50	-	-	钻孔加工，报告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于2013年吊销且于2021年11月注销
深圳市新强电子有限公司	董恩佳的胞兄董恩杏持股50.00%、担任监事的企业	2001年6月25日	50	-	-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于2006年10月吊销

报告期内，深圳市吉创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鑫”）主营业务为线路板喷锡表面处理，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设备并支付货款、向发行人供应商销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江西宏旭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鑫”）主营业务为线路板沉金表面处理，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购买机器设备并支付货款、向发行人供应商销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1）吉创鑫

①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支付货款

吉创鑫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线路板喷锡表面处理，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锡球、锡条和助焊剂用于生产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份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广东安臣锡品制造有限公司	锡条	2022 年 1-6 月	83.47	27.29%
		2021	79.18	8.33%
		2020	77.90	13.25%
		2019	346.26	64.3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锡条	2022 年 1-6 月	-	-
		2021	303.65	31.96%
		2020	227.07	38.63%
		2019	-	-
深圳市钜泰工业有限公司	锡条	2022 年 1-6 月	61.51	20.11%
		2021	132.12	13.91%
		2020	98.41	16.74%
		2019	85.63	15.91%
	助焊剂	2022 年 1-6 月	-	-
		2021	-	-
		2020	13.01	2.21%
		2019	18.85	3.50%
深圳市雨泽电子有限公司	助焊剂	2022 年 1-6 月	22.04	7.20%
		2021	98.85	10.40%
		2020	67.35	11.46%
		2019	50.85	9.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创鑫存在四家共同原材料供应商。吉创鑫向共同供应商深圳市钜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钜泰”）、深圳市雨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泽电子”）采购助焊剂，采购价格基于原材料成本、供应商加工成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除助焊剂外，吉创鑫还向共同供应商深圳钜泰采购锡条，采购价格根据贵金属锡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加工成本等确定，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吉创鑫向共同供应商广东安臣锡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臣锡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锡业”）采购内容为锡条，采购价格根据贵金属锡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加工成本等确定，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钜泰、雨泽电子采购助焊剂，向安臣锡品、云南锡业采购锡条。发行人采购锡条、助焊剂均属于无铅材料，用于无铅喷锡加工，吉创鑫采购锡条、助焊剂包含部分有铅材料，用于含铅喷锡加工，由于含铅材料工艺要求较低，价格较低，因此发行人采购均价高于吉创鑫采购均价。

发行人与吉创鑫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吉创鑫	发行人	差异率	吉创鑫	发行人	差异率
锡条	226.53	-	-	172.80	201.56	-14.27%
助焊剂	12.24	14.16	-13.56%	12.67	14.16	-10.5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吉创鑫	发行人	差异率	吉创鑫	发行人	差异率
锡条	116.92	133.03	-12.11%	124.82	135.24	-7.70%
助焊剂	13.53	14.74	-8.23%	12.65	14.95	-15.39%

注 1：差异率=（吉创鑫采购均价-发行人采购均价）/发行人采购均价；

注 2：“吉创鑫/发行人采购均价”指吉创鑫/发行人向与四家共同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的年采购均价；

注 3：采购均价=不含税采购金额/数量；

注 4：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锡条，不再向安臣锡品、云南锡业采购锡条，亦不再向雨泽电子采购助焊剂，仅存在向共同供应商深圳钜泰采购助焊剂的情形；发行人向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锡条直接采购均价为 297.66 元/千克。

②与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之间存在小额交易及相关货款往来

报告期内，吉创鑫存在向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东莞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喷锡加工、向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东莞市致辉线路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低值设备的情形，具体如下：

东莞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是 PCB 生产企业，由于经营不善，2021 年起逐步退出了 PCB 业务。2020 年，吉创鑫曾向东莞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线路板喷锡外发加工服务，总计 1.84 万元。2021 年 7 月，由于德隆科技经营不善，处置其自有机器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二手设备，主要为飞针测试机、DES 线。

东莞市致辉线路板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PCB 设备研发、制造企业。2021 年 7 月，吉创鑫曾向东莞市致辉线路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总价为 4.00 万元的斜立式放板机配送架，东莞市致辉线路板设备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除胶渣连黑影线、粗磨机等。

吉创鑫与发行人上述设备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及相关货款往来金额小，交易及资金往来合理、公允，不存在转移订单、代垫费用等情形。

（2）宏旭鑫

①向发行人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并支付货款

宏旭鑫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线路板沉金表面处理，存在向发行人设备供应商购买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万元/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不含 税)	单价 (不含 税)
惠州市鑫华美机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化学镍金生产 线	1.00	46.73	46.73
深圳市聚永能科技有限公司	磨板喷砂线	1.00	44.96	44.96
深圳市科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19.47	19.47
深圳市维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镀层厚度分析仪	1.00	15.93	15.93
合计	-		127.08	-

注：由于宏旭鑫向深圳市科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磨板喷砂线是旧设备，因此较向深圳市聚永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全新同类设备便宜；因向深圳市科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置的旧设备运行无法满足宏旭鑫生产需求，故向深圳市聚永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全新设备予以替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旭鑫存在四家共同供应商，均为采购生产设备，该设备为宏旭鑫主营业务所需，设备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真实、公允，相关货款支付基于真实商业交易。

为验证宏旭鑫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选取自身相同供应商同类设备或不同供应商同类设备（若相同供应商未采购同类设备）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采购内容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宏旭鑫采 购单价	发行人采 购单价	差异率
全自动化学镍金生产 线	惠州市鑫华美机械有限公司	46.73	64.55	-27.61%
磨板喷砂线	东莞市腾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4.96	54.88	-18.08%
镀层厚度分析仪	东莞市领创电子有限公司	15.93	43.72	-63.56%

注：差异率=（宏旭鑫采购单价-发行人采购单价）/发行人采购单价。

根据上表，不存在发行人采购同类设备单价明显低于宏旭鑫采购单价的异常情形。发行人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较高，主要受产品附加配置或功能、性能参数

等差异影响。具体而言，公司向惠州市鑫华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全自动化学镍金生产线附带 MES 系统，向东莞市领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镀层厚度分析仪配置有 SDD 准直器，该类附加配置或功能价格较高；公司向东莞市腾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磨板喷砂线机身材质主要为不锈钢而宏旭鑫向深圳市聚永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同类设备机身材料为塑胶板，且规格存在差异、品牌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②其他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宏旭鑫存在向发行人全制程外协供应商信丰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沉金外发服务的情形，金额总计 2.04 万元。信丰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制程外发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其采购沉金外发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吉创鑫、宏旭鑫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2、相关主体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订单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同，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不同，其中吉创鑫、宏旭鑫主要客户群为 PCB 生产企业，但并非提供 PCB 产品，仅为 PCB 产品工序加工。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无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订单的情形。

除吉创鑫、宏旭鑫存在向公司供应商进行采购或销售及相关货款收付的情形外，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吉创鑫、宏旭鑫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采购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为发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董恩佳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3.83%，除投资特创科技及元嘉投资、源长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除在发行人及参股公司任职外，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与董恩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已完全披露，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

董恩佳已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与张远礼出具的承诺无实质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

发行人律师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对董恩佳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张远礼和董恩佳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核查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2·（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张远礼与董恩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张远礼与董恩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张远礼与董恩佳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条件等情况，评估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出具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张远礼与董恩佳填写的调查表、董恩佳与张远礼共同承担对赌责任的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董恩佳与张远礼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价实

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将主要股东董恩佳同时列为对赌当事人的原因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人控制权作出的承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恩佳出具的关于其作为对赌当事人的说明；取得了董恩佳及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就共同为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董恩佳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资料、银行流水、注销证明等，核查董恩佳相关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获取董恩佳相关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和资金往来的订单、对账单等确认单据，确认相关往来的金额与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同类型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量化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移订单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查阅了张远礼与董恩佳签署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张远礼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作出的说明、董恩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并对张远礼、董恩佳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进行分析，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6）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对董恩佳进行核查，根据董恩佳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董恩佳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企业的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等文件，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将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特创科技的业务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以及董恩佳参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董恩佳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对董恩佳进行了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

其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的作用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恩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股东均确认张远礼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针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事项，一并作出未来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在事实上采取一致行动，影响张远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

自特创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以来，张远礼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高于董恩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远礼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显著高于董恩佳；且发行人及其股东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礼，董恩佳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股东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张远礼对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董恩佳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董恩佳与张远礼为发行人共同承担对赌责任系因能够分散对赌偿付风险；二人为发行人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系因贷款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内控要求所致。

综上，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将董恩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张远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3.83%股份表决权”的认定充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董恩佳亲属控制的公司吉创鑫、宏旭鑫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公允，相关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商业交易，不存在相关主体向发行人转移订单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本所律师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包括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对董恩佳进行了核查，董恩佳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相关承诺。董恩佳对外

投资的企业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董恩佳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张远礼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中“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四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2016 年 7 月任结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15 万元，未实缴，2017 年 4 月其将所持发行人 5%的出资额作价 163.15 万元转让给张远礼、董恩佳，且原由任结达认缴的出资由董恩佳、张远礼缴纳。

（2）发行人股东昊越达投资 2020 年 1 月 8 日成立，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9.19 元/注册资本。

（3）2020 年 8 月同安产业基金、柴俊以 17.24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1.47 万元，并在对赌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和优先认购条款；同年 9 月，董恩佳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以 15.14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睿兴投资、森泽投资。

（4）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形。

（5）发行人存在两名国有股东国弘投资和皖江高科。

请发行人：

（1）说明任结达的简历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负责业务情况，入股与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任结达在未实缴出资情况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昊越达投资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背景，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昊越达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说明柴俊的简历情况、增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或发行人

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充分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低于 8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签订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和优先认购条款，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5）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是否带来客户资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6）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出具部门及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7）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或增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合规性、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了特创有限 2016 年 7 月增资、任结达退股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了解入股与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并取得了与该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取得了发行人对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合规性的说明、对任结达入股及退出发行人背景的说明，了解任结达对发行人增资及退出发行人入股的背景、原因、增资定价依据以及任结达在未实缴出资情况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了任结达的简历，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负责业务情况；

2、查阅昊越达投资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取得昊越达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资格、是否合法存续以及是否有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及能力；取得昊越达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穿透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对昊越达投资进行穿透核查；取得昊越达投资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3、查阅柴俊增资发行人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取得并查阅柴俊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资格以及是否有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及能力，了解其简历情况、增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4、查阅2020年8月增资及2020年9月股权转让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了解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取得同安产业基金、森泽投资、睿兴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以及柴俊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柴俊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查该等机构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取得同安产业基金、睿兴投资与森泽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股东资格、是否合法存续；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该等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取得该等股东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访谈董恩佳、睿兴

投资及森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了解后者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5、查阅 2021 年 12 月新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投资入股协议、增资认购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穿透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取得新增机构股东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对发行人部分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定价依据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对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并查阅新增股东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股东穿透情况；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6、查阅国弘投资、皖江高科增资发行人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取得国弘投资、皖江高科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及相关说明，了解其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国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等；查阅了国有股东内部关于投资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东莞市国资委、安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相关确认国有股权的批复，查阅了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方法，了解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是否充分、出具部门及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7、查阅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资料，了解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投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外部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以及作出的承诺，核查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说明任结达的简历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负责业务情况，入股与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2017年4月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任结达在未实缴出资情况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任结达的简历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负责业务情况，入股与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任结达先生，曾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安徽芜湖电子管厂工艺部技术员；1995年5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东莞市强达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PCB行业顾问；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PCB行业顾问。

任结达深耕线路板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线路板技术背景，其在特创有限任职期间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运营事务。在职期间，任结达利用其技术背景，为公司指导设计高多层产品的生产方案，推动公司产品从多层(4-8层)向高多层(10-16层)提升，为进军通讯等高端领域市场奠定基础；同时，其主张培养工艺技术人员从材料原理及设备原理出发，通过建立相应的知识体系更好地分析问题并加以解决，提升工艺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

当时，通过对任结达的行业经历、专业技术优势及综合素养的整体考量，且结合任结达在2016年从事PCB行业顾问期间通过协助公司分析当时的产品和技术特点，提出公司需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力的有益建议，具体包括产品向高多层提升、完善工序流程设计及层压生产车间布局等，基于人才的稳定性和利益共享的考虑，公司股东会同意其增资入股，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但入职后，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而繁重，未充分发挥其个人的技术与工艺专长，且其经营理念与其他管理层存在一定差异，无法有效推进相关工作，因此，任结达决定辞去公司职务，并与公司股东协商确定退回公司股权。

2、2017年4月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任结达在未实缴出资情况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4月，任结达分别与董恩佳、张远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81.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远礼、董恩佳各2.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鉴于任结达在入职公司前后为公司技术提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经与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由其主动辞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给予其一定补偿，因此在其未实缴出资情况下获得股权转让款。

（二）说明昊越达投资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背景，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昊越达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昊越达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昊越达投资的成立日期为2020年1月8日，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昊越达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

2、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

2019年年中，昊越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彭晋国与特创有限开始接触，彭晋国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背景，作出投资特创有限的决定。双方基于公司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结合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经彭晋国与公司协商一致以昊越达投资作为投资主体，对特创有限的整体估值为投前3亿元，增资价格为9.19元/股。按照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增资价格对应的PE（市盈率）倍数为43.35倍。

2020年8月，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增资入股时，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当年已实现业绩情况及2020年下半年的业绩预期，因此增资价格有一定提升。经本次投资方同安产业基金、柴俊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对特创科技估值6亿元，增资价格为17.24元/股。按照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增资价格对应的PE（市盈率）倍数为20.02倍。

综上，两次增资入股时对公司的估值均参考当时公司的业绩状况及对未来的

业绩预期，2020 年实际经营业绩及预期均明显高于 2019 年，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增资价格较高。因此，昊越达投资的增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

3、该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背景，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昊越达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昊越达投资穿透后为 8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简历如下：

彭晋国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深圳市广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陆河县罗庚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昊越达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陆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人人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吴灵芝女士，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公司销售主管；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经理；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

彭卓辉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人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昊越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彭卓活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开天投资有限公司出纳；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出纳。

彭武增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佳讯通手机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家家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陈科进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3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港得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卓彪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广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市广利来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国健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福田区人人和超市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人人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昊越达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昊越达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根据对昊越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投资入股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昊越达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和确认，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他人相互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昊越达投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昊越达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说明柴俊的简历情况、增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柴俊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风控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柴俊目前任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海源”）副总经理、风控负责人，安庆海源系同安产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庆海源作为管理人，由柴俊本人牵头参与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洽谈投资并在安庆当地落地相关投资项目等事宜。柴俊本人看好特创科技的发展前景，故进行了跟投。

柴俊的入股资金主要系家庭积累，部分为个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柴俊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柴俊的访谈、《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除自身任职于同安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安庆海源外，柴俊与发行人或发行人除同安产业基金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充分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低于 8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签订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和优先认购条款，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低于 8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系因睿兴投资、森泽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意图投资入股特创有限，同时原股东董恩佳存在以合适的价格出售部分股权获取现金的意愿，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原股东董恩佳转让部分股权至睿兴投资、森泽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发行人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经睿兴投资、森泽投资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15.14 元/股，该转让价格低于 2020 年 8 月同安产业基金及柴俊的增资价格 17.24 元/股。

上述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1）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投资形式不同

考虑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交易主体、交易对手方不同，且股权转让款项未投入发行人，并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符合风险投资惯例。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注册生效）、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在审）公开披露的文件，该情形在市场上也具有一定普遍性。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协议中特殊义务条款不同

发行人、张远礼、董恩佳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中约定了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回购权、权利稳定条款、清算优先权等多项特殊义务条款；发行人、董恩佳与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董恩佳承担前述特殊义务条款。

2、未违反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签订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和优先认购条款

发行人、张远礼、董恩佳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签署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触发条件是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时对公司的估值及每股价格低于同安产业基金与柴俊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和入股价格。2020 年 9 月的投资形式系股权转让，上述反稀释条款的触发条件未达成。

发行人、张远礼、董恩佳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签署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中优先认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如果是张远礼、董恩佳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同安产业基金、柴俊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特创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董恩佳将股份转让给睿兴投资及森泽投资，同安产业基金、柴俊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8 月增资价格已事先通过股东会审议，取得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的同意，未违反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签订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和优先认购条款。

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赌或特殊条款均已自《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张远礼、董恩佳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已不存在违反反稀释条款和优先认购条款的前提。

3、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出具的《机构股东核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对睿兴投资、森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及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出具的说明，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五）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是否带来客户资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6 名新增股东，为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皖江高科、天泽二期、天泽三期、汇泽投资，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1	国弘投资	91441900198030968J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1201 室	许力群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1986.8.29 至无固定期限	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2	弘安投资	91441302MA4UM8XX3H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3 层 02、03 号	广东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6.00	有限合伙企业	2016.3.2 至 2036.3.1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委托及受托管理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3	皖江高科	91340800575727972C	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楼 5 楼	刘林	310,3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1.5.30 至无固定期限	工业和商业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

								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业务。
4	天泽二期	91440101MA9UKPTP7D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27.50	有限合伙企业	2020.5.14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5	天泽三期	91440101MA9UKX6706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1 房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325.00	有限合伙企业	2020.10.28 至无固定期限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	汇泽投资	91360502MA35T6TR7H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新经济大楼)906 室	游媛斐	1,220.00	有限合伙企业	2017.3.20 至 2067.3.19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

前述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投资预期。参与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皖江高科、天泽二期、天泽三期、汇泽投资的入股价格为 21.45 元/股，系基于发行人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各方股东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投前 8.5 亿元，经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按照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 PE（市盈率）倍数为 13.80 倍。

本次增资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天泽二期、天泽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且汇泽投资系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新增股东未为公司带来客户资源，该等新增客户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接洽并获得合作机缘，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出具部门及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1、国弘投资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充分、出具部门属于有权机关

（1）关于国弘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相关程序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莞市国资委”）印发的《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东国资〔2020〕76号）第十一条规定：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一级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发行人不属于东莞市国资委印发的《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东国资〔2021〕42号）规定的“禁止类”或“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且国弘投资属于市属一级企业的下属企业，可以依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根据国弘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国弘投资对特创科技的投资决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第三方尽调程序，符合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市属一级国企）对国弘投资的管控要求。且国弘投资拟投资发行人的事项已经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国弘投资第三百一十三次会议、中国共产党国弘投资委员会第一届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2）关于国弘投资国有股权标识的相关程序

东莞市国资委出具的东国资复〔2022〕1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认定国弘投资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的规定，国弘投资名称后应标示“SS”标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 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0 号) 的相关规定, 特创科技作为国有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申请发行股票时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的必备文件之一为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或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文件, 东莞市国资委是国弘投资隶属的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认定机构的效力层级充分, 出具部门属于有权机关。

2、皖江高科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充分、出具部门属于有权机关

(1) 关于皖江高科增资入股公司的相关程序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遵循《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制定了《管委会行使的决策事项赋权清单》, 将投资管理职责中对外股权投资职责划分为投资额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及大于 5,000 万元的项目审批。其中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额≤5,000 万) 由皖江高科董事会自行予以审批并在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备案, 无需经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皖江高科拟投资发行人 1,000 万元的事项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程序, 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2) 关于皖江高科国有股权标识的相关程序

皖江高科为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已取得安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安开财字[2022]30 号《关于确认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 认定皖江高科为国有股东,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 的规定, 皖江高科名称后应标示“SS” 标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

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94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为优化调整监管职能，下放监管事项，将延伸到监管企业子企业和市县国有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监管企业集团和市县国资监管机构。结合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公示的部门职责，安庆市经济开发区不设国资监管机构，由财政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事务。

据此，皖江高科向其隶属的国资监管机构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作出《关于申请出具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文件的请示》（皖高投字〔2022〕06号），并已取得其出具的《关于确认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安开财字〔2022〕30号），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是皖江高科隶属的市县国资监管机构，认定机构的效力层级充分，出具部门属于有权机关。

综上，发行人国有股东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充分，出具部门属于有权机关。

（七）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或增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外部股东昊越达投资、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国弘投资、皖江高科、弘安投资、天泽三期、天泽二期、汇泽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持有特创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以及信托持股、债转股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2、股权转让或增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部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实际

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金额 (万元)
任结达	任结达未实缴即退出，董恩佳受让其部分股份。董恩佳于 2017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81.575
	任结达未实缴即退出，张远礼受让其部分股份。张远礼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81.575
昊越达投资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缴足	2,000.00
同安产业基金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缴足	8,000.00
柴俊	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分三笔缴足	300.00
睿兴投资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两笔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0.00
森泽投资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两笔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00
国弘投资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缴足	2,000.00
皖江高科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缴足	1,000.00
弘安投资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缴足	2,000.00
天泽二期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缴足	1,000.00
天泽三期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缴足	1,495.00
汇泽投资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缴足	152.50

3、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 张远礼、董恩佳受让任结达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退出股东任结达未就股权转让收入申报个人所得税，张远礼、董恩佳作为受让方有代扣代缴任结达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该等股权的受让方张远礼、董恩佳二人已完成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代缴，并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印花税，相关税费缴纳完毕并且符合相关规定。

(2) 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受让董恩佳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该等股权的转让方董恩佳已完成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印花税，相关税费缴纳完毕并且符合相关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受激励员工受让平台财产份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张

远礼、董恩佳已完成对历次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相关税费缴纳完毕并且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部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或增资款均已足额支付，相关税费均已合规缴纳。

（八）对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合规性、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合规性、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性，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采用的核查方法，履行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次股权变动	核查方法、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结论
2010年10月，张远礼认缴出资150.00万元，董恩佳认缴出资1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1. 查阅并取得了特创有限2010年10月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前身设立的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2.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聘请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3. 访谈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了解股东设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股东有多年的业内经验，看好行业发展，因此设立公司；特创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3年6月，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1. 查阅并取得了特创有限2013年6月、2014年7月、2015年4月三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了解本次增资的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3. 取得了发行人对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合规性的说明，了解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定价依据。	因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增资价格公允。
2014年7月，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2015年4月，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6年7月，原股东董恩佳、张远礼及	1. 查阅并取得了特创有限2016年7月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了解本次增资的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	本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系因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以及通过对任

新增股东任结达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263.00万元	登记手续； 2.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3. 取得了发行人对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合规性的说明，了解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定价依据； 4. 取得了任结达的简历，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负责业务情况； 5. 取得了发行人对任结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说明，了解发行人引入任结达的原因及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结达从业经历及技术背景的综合考量，公司认为其能为公司贡献更多价值。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增资价格公允。
2017年4月，任结达转让163.15万股份与董恩佳、张远礼	1.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是否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 取得了发行人对任结达退股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其未实缴出资仍获得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任结达退股发行人系因与公司磨合出现问题，考虑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给予其一定补偿，因此在其未实缴出资情况下获得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缴纳了相应的税费。
2017年4月，董恩佳、张远礼转让424.19万股份与元嘉投资，转让391.56万股份与源长投资	1.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 取得了发行人对本次筹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了解选择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等； 3. 取得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资格、是否合法存续； 4. 取得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了解其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对元嘉投资、源长投资进行穿透核查； 6. 取得并查阅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经穿透后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拟筹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因本次股权转让时，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的合伙人仅为张远礼、董恩佳；经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张远礼、董恩佳将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应向其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转为其对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的实缴出资，自决议作出之日视为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020年1月，新增股东昊越	1. 查阅本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股权投资款支	昊越达投资具有投资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和能

达投资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80.53 万元	付凭证等资料，了解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取得昊越达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资格、是否合法存续以及是否有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及能力； 3. 取得昊越达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对昊越达投资进行穿透核查； 5. 取得昊越达投资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该等机构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6.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力，因看好公司或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基于发行人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结合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经投资方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公允。 昊越达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昊越达投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8 月，新增股东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962.00 万元	1. 查阅本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取得同安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资格、是否合法存续以及是否有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及能力；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4. 取得同安产业基金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对同安产业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6. 取得同安产业基金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该等机构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7. 取得并查阅柴俊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调	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具有投资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和能力，均因看好公司或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基于发行人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当年已实现业绩情况及 2020 年下半年的业绩预期，经投资方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公允。 同安产业基金、柴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

	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资格以及是否有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及能力，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8.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联关系。 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11月，董恩佳转让118.86万股份与睿兴投资，董恩佳转让59.43万股份与森泽投资	1.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是否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 取得睿兴投资与森泽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股东资格、是否合法存续；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该等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4. 取得该等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6. 取得该等股东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该等机构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7. 访谈董恩佳、睿兴投资及森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了解后者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8. 取得并查阅该等股东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睿兴投资与森泽投资均有效存续，有投资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和能力，均因看好公司或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入股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双方价格的协商是基于发行人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该等价格公允并缴纳了相应的税费。 睿兴投资与森泽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2月，新增股东国弘	1. 查阅本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投资入股协议、增资认购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均有效存续，有

投资、弘安投资、皖江高科、天泽二期、天泽三期、汇泽投资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318.4635万元	凭证等资料，了解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取得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资格、是否合法存续以及是否有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及能力；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对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6. 取得新增机构股东填写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该等机构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7. 对发行人部分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定价依据等； 8. 取得并查阅新增股东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拟投资发行人而履行的国有审批程序文件，查阅了其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SS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10.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形式、实缴情况等。	投资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和能力，均因看好公司或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国有股东均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充分、出具部门属于有权机关。 基于发行人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经投资方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公允。 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任结达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运营事项，其入股与退出发行人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愿，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在未实缴出资情况下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系公司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给

予的补偿款，具有合理性；

2、昊越达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该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昊越达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柴俊任职于同安产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庆海源，增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对同安产业基金的跟投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或发行人除同安产业基金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2020年9月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低于8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未违反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签订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和优先认购条款，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5、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投资预期，入股价格合理、公允，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未带来客户资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6、发行人国有股东国弘投资、皖江高科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充分，出具部门属于有权机关；

7、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或增资款均已足额支付，相关税费均已合规缴纳。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7年3月，张远礼、董恩佳设立元嘉投资和源长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

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董才茂、邓少敏，任职情况为集团总部司机。

（2）2017 年 5 月 31 日，员工第一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未确认股份支付。

（3）2019 年 7 月，张远礼、董恩佳转让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出资份额，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2021 年 6 月，张远礼转让元嘉投资出资份额，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根据股权激励员工与源长投资/元嘉投资、张远礼/董恩佳签订的《关于持有深圳市源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补充协议书》/《关于持有深圳市元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公司将股份支付金额在员工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6）招股书第八节“股份支付”部分，就报告期内张远礼、董恩佳将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相关员工的姓名、所转让份额，与招股书第五节“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相关表格所列示姓名、所转让份额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董才茂、邓少敏的简历情况，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权激励（含 2017 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对应 P/E 倍数、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2017 年股权激励未确认股份支付依据的充分性，并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3）结合合伙协议对员工服务期、合伙企业收益权、分红权、发生退伙情形的处理方式、行权条件等具体约定，说明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

励员工与源长投资/元嘉投资、张远礼/董恩佳签订《补充协议书》的时间，是否通过倒签协议确定员工服务期，模拟测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4）说明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招股书第八节“股份支付”部分员工姓名、所转让份额与第五节“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会决议、源长投资与元嘉投资的工商档案、历史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合伙人决议，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了解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及具体岗位职能；

2、获取并查阅了《深圳市源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元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签订的《关于持有深圳市源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补充协议书》《关于持有深圳市元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补充协议书》，获取并查阅了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的相关约定；

3、获取了董才茂、邓少敏填列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入股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选取标准；获取并查阅了企查查出具的上述二人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以及该二人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核查是

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等文件，查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关键性条款包括授予日、服务期以及退出安排等；

5、获取并查阅员工入伙持股平台的交款凭证，受让方出资份额款项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等计算或测算过程；

7、获取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查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关键性条款包括服务期、合伙企业收益权、分红权、退伙情形等；

8、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情况，全面复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董才茂、邓少敏的简历情况，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

2017年3月1日，公司前身特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为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员工：

①满足3年及以上工龄条件的公司员工；

②公司中层（主管级）及以上级别员工；

③经公司总经理认定为岗位重要、工作勤勉、绩效考核优秀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的合伙人在入伙时均符合上述标准。

（2）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

根据《深圳市源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元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员工与源长投资/元嘉投资、张远礼/董恩佳签订的《关于持有深圳市源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补充协议书》/《关于持有深圳市元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的相关约定如下：

项目	文件	约定内容
管理决策程序	《合伙协议》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协议未规定的，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下列事项： 1、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企业的股权和其它财产权利。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4、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第三十一条 经合伙协议约定，并依据《合伙企业法》，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远礼先生出任。合伙企业事务由张远礼执行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拟订，并经合伙人会议按出资额过半数决议通过后执行。
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协议》	第十三条 如合伙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合伙人应向张远礼、董恩佳支付违约金：（一）在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离职，不再为特创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二）在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辞退，不再为特创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同时愿意受让的，按其出资比例受让。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经同意受让合伙企业出资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第十六条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合伙人同意承继转让合伙人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应以转让合伙人是否出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入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新的合伙人，但合伙人人数不超过五十人，原合伙人也可以增加出资，合伙企业规模相应增加。 第十八条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协议各方均表明自己是依照中国法律和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自然人，具有缔结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力、授权和批准，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构成各方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加入合伙企业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用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均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3、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4、为特创电子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因继承及法院强制执行而入伙的除外。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且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决议退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有限合伙人有下列第（一）、（三）至（四）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伙人退伙。经其他有限合伙人过半数推选一位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无法推选出的，由出资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

		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继承： 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承受权利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补充协议》	一、标的份额的处理 (一)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财产份额，并配合办理从丙方退出的工商变更所需的所有手续： 1、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离职； 2、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侵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或恶劣影响； 3、严重失职、渎职、贪污受贿、营私舞弊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流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4、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服务期内，存在《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的情形； 6、出现《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第（二）至（四）项约定的当然退伙之情形； 7、出现《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其除名的； 8、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9、其他所有造成公司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时，乙方转让其出资财产份额的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标的份额按原始取得价格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计算的持股期限内的收益之和（持股期限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投资款转入期间计算，离职当月不包括在内）转让。 (二) 若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未能成功上市的，当乙方转让丙方财产份额时，应将其持有的丙方财产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乙方与财产份额受让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 发生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二）项的情形时，乙方必须将其持有丙方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
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协议》	第六条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继续经营的，可另行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另行签署合伙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自本合伙企业持有特创电子股权之日起，在特创电子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以下称“服务期”）不少于五年，并服从特创电子及其子公司对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所作的安排，严格遵守特创

		电子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原则上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特创电子股权有不同的锁定期，则减持先行解禁的合伙人间接持有股权实现的利润，可对其直接分配。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2、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补充协议》	二、上市后乙方收益的实现 （一）若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已经成功上市的，乙方在遵守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股票市场的具体情况，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来实现收益。 （二）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一）项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2、董才茂、邓少敏的简历情况，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董才茂、邓少敏的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董才茂先生：1990年9月生，中专学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集团总部司机。

邓少敏先生：1987年1月生，高中学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阳新县闾山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总经理（2018年8月开始不再实际履职）；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集团总部司机。

董才茂于2017年7月受让源长投资3.28万元财产份额，截至受让财产份额当日，董才茂已入职公司7年，符合“满足3年及以上工龄条件的公司员工”这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

邓少敏于2020年5月受让源长投资3.00万元财产份额，截至受让财产份额当日，入职公司近两年，入职以来工作认真勤勉，被总经理张远礼认定为工作勤勉、绩效考核优秀的员工，符合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

董才茂、邓少敏受让源长投资财产份额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为历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所得，二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受让财产份额均基于个人真实意愿，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历次股权激励（含2017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对应P/E倍数、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2017年股权激励未确认股份支付依据的充分性，并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历次股权激励（含2017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对应的PE倍数合理

公司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通过元嘉投资、源长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019年7月和2021年6月实施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对应的PE倍数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事项	授予 员工 人数	转让价格（元 /股）	转让价格对 应的PE倍数	股份公允价 值（元/股）	股份公允 价值确定 方法	股份支付 金额（万 元）
2017年5 月31日	元嘉投资 第一次员 工受让财 产份额	15	3.94至4.00	8.07至8.20	3.90	2017年合 并净利润 *8倍PE	-
	源长投资 第一次员 工受让财 产份额	29	6.38至6.59	13.07至 13.50			
2019年7 月31日	元嘉投资 第二次员 工受让财 产份额	10	6.12至6.20	28.86至 29.24	9.19	外部投资 者昊越达 投资增资 价格	284.20
	源长投资 第二次员 工受让财 产份额	20	7.62至7.74	35.93至 36.50			
		2	6.15	29.00			
2021年6 月30日	元嘉投资 第三次员 工受让财 产份额	8	14.73至 16.25	9.48至 10.45	21.45	外部投资 者国弘投 资等增资 价格	134.01

注：PE 倍数=转让时企业估值/当期净利润；

转让时企业估值=转让价格*转让时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总数

2017 年 5 月，张远礼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 176.59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赵会才、张武伦等 15 名员工；董恩佳将其持有的源长投资 71.84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冯强等 29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 104.3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赵会才。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当时每股公允价值，不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9 年 7 月，张远礼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 42.9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邵勇、胡金果等 7 名员工；当月，董恩佳将其持有的源长投资 45.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冯强等 22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 39.98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刃、胡金果等 4 名员工。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当时每股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共计 284.20 万元。

2021 年 6 月，张远礼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 25.6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健等 8 名员工。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当时每股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共计 134.01 万元。

根据上述员工与源长投资和元嘉投资签订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员工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之日起服务期不少于 5 年，故公司将股份支付金额在 5 年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2、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准确

按照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股份支付确认日期及协议约定的服务期 5 年计算，并将报告期内离职员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离职当期一次性冲回；报告期内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8.42 万元、56.84 万元、66.52 万元、40.63 万元。

单位：万元、月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份支付总额-第二次股权激励	A	272.28	272.28	284.20	284.20
当期计提费用月份-第二次股权激励	B	6	12	12	6
股份支付总额-第三次股权激励	C	134.01	134.01	-	-
当期计提费用月份-第	D	6	7	-	-

三次股权激励					
当期员工离职冲减成本费用	E	-	3.57	-	-
其中：第二次股权激励 员工离职冲减成本费用		-	3.57	-	-
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总额	$F = (A * B + C * D) / 60 - E$	40.63	66.52	56.84	28.42

注：第一次股权激励因员工入股价格高于该次份额转让的股份公允价值而未确认股份支付；当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发生变动时，会调整股份支付总额，比如，2021 年因舒江和姜雄爱离职，故减少第二次股份支付总额 11.92 万元。

（1）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 年 5 月 31 日，员工入股价格最低价为 3.94 元/股，高于该次份额转让的股份公允价值 3.90 元/股，因此该次份额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

（2）2019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该次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采用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昊越达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价格 9.19 元/股为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28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差价（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	B	C	D=C-B	E=A*D
1	杨刃	16.33	6.12	9.19	3.07	50.15
2	邵勇	13.07	6.12	9.19	3.07	40.12
3	胡金果	7.34	6.13	9.19	3.06	22.47
4	汤德胜	6.53	6.12	9.19	3.07	20.06
5	杨洪贵	6.53	6.12	9.19	3.07	20.06
6	王连山	6.19	6.14	9.19	3.06	18.94
7	罗智元	6.19	6.14	9.19	3.06	18.94
8	舒江	3.27	6.12	9.19	3.07	10.03
9	沈永龙	3.27	6.12	9.19	3.07	10.03
10	冯强	3.25	6.15	9.19	3.04	9.88
11	江建能	3.25	6.15	9.19	3.04	9.88
12	邓少敏	2.62	7.62	9.19	1.57	4.12
13	钟强	1.96	7.66	9.19	1.53	3.00
14	邓思仁	1.96	7.66	9.19	1.53	3.00
15	洪月红	1.96	7.66	9.19	1.53	3.00

16	肖明华	1.96	7.66	9.19	1.53	3.00
17	余烈	1.96	7.66	9.19	1.53	3.00
18	张德剑	1.96	7.66	9.19	1.53	3.00
19	袁华江	1.96	7.66	9.19	1.53	3.00
20	张茂涛	1.96	7.66	9.19	1.53	3.00
21	顾晓文	1.61	6.20	9.19	2.99	4.82
22	王春霞	1.29	7.74	9.19	1.46	1.88
23	吴琳	1.29	7.74	9.19	1.46	1.88
24	薛磊	1.29	7.74	9.19	1.46	1.88
25	万仁平	1.29	7.74	9.19	1.46	1.88
26	孔朋真	1.29	7.74	9.19	1.46	1.88
27	张伟宏	1.29	7.74	9.19	1.46	1.88
28	陈凯	1.29	7.74	9.19	1.46	1.88
29	姜雄爱	1.29	7.74	9.19	1.46	1.88
30	胡文	1.29	7.74	9.19	1.46	1.88
31	冯桂添	1.29	7.74	9.19	1.46	1.88
32	周丽芬	1.29	7.74	9.19	1.46	1.88
合计	-	109.32	-	-	-	284.20

注 1：上表不同员工的转让价格有一定差异，系受员工岗位等因素影响，以下相同；

注 2：上表的“转让股份数量”，系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以下相同。

（3）2021 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该次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采用 2021 年 11 月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价格 21.45 元/股为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3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差价（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	B	C	D=C-B	E=A*D
1	孙健	13.20	15.16	21.45	6.30	83.12
2	沈永龙	1.40	15.00	21.45	6.46	9.04
3	韩燕	1.40	15.00	21.45	6.46	9.04
4	董红贵	1.40	15.00	21.45	6.46	9.04
5	许校彬	1.23	16.25	21.45	5.20	6.40
6	陈辉	1.23	16.25	21.45	5.20	6.40
7	谭秀英	1.23	16.25	21.45	5.20	6.40
8	蔡云艳	0.68	14.73	21.45	6.72	4.57
合计		21.77	-	-	-	134.01

(4)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员工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需转让股份，公司员工离职时，均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张远礼或董恩佳。由于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来源于张远礼和董恩佳，员工在离职时将股份转让给张远礼或董恩佳，张远礼和董恩佳并未在受让交易中受益，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以前期间分期确认计入成本费用的股份支付在离职当期一次性冲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 批次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受让方	离职日期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冲回股份支付 费用金额
第一次	元嘉投资	范勇	张远礼	2018年1月	2.50	-
第一次	元嘉投资	郑红炼	张远礼	2018年3月	13.36	-
第一次	元嘉投资	陈义仁	张远礼	2018年5月	3.61	-
第一次	元嘉投资	李玉玲	张远礼	2019年9月	3.73	-
第一次	元嘉投资	张武伦	张远礼	2019年11月	21.93	-
第一次	源长投资	程光宇	董恩佳	2018年2月	2.86	-
第一次	源长投资	覃玲琼	董恩佳	2018年4月	1.92	-
第一次	源长投资	熊华	董恩佳	2019年1月	1.02	-
第一次	源长投资	方阳	董恩佳	2019年8月	1.21	-
第二次	元嘉投资	舒江	张远礼	2021年6月	3.27	3.01
第二次	源长投资	姜雄爱	董恩佳	2021年6月	1.29	0.56
合计					56.70	3.57

注：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2019年和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

3、2017年股权激励未确认股份支付依据具有充分性，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在2017年5月之前（即第一次股权激励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并且在此后两年内也不存在外部投资者，无外部投资者价格进行参考，2017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为1,592.6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结合股权激励实施时的时间段、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第一次股权激励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为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的8倍，每股价格为3.90元，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为3.94元/股，最高价格为6.59元/股，均高于公允价值，未确认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假设公司的公允价值选取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估值范围（通常为8-12倍）中的中间值10倍进行估算，2017年度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15,926.75万元，每股价格为4.88元，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员工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后，对报告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不存在重大影响。模拟测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对报告期期初影响
10倍PE测算股份支付费用	17.17	34.33	34.33	26.81	64.74

（三）结合合伙协议对员工服务期、合伙企业收益权、分红权、发生退伙情形的处理方式、行权条件等具体约定，说明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员工与源长投资/元嘉投资、张远礼/董恩佳签订《补充协议书》的时间，是否通过倒签协议确定员工服务期，模拟测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合理，2021年10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不涉及服务期，不存在倒签协议确定员工服务期的情形

2017年5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8月9日，股权激励员工分别与源长投资和元嘉投资签订合伙协议，承诺服务期不少于5年，2019年7月和2021年6月，相关股权激励员工也签订了合伙协议，承诺服务期不少于5年。前述合伙协议未隐含延长或缩短服务期的条件，约定的锁定期是基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8的要求，不属于服务期，该股份支付费用与员工承诺的服务期匹配，所以，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服务期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员工签订的合伙协议，具有合理性。

2021年10月，股权激励员工与源长投资/元嘉投资、张远礼/董恩佳签订《补充协议书》，就退伙时标的份额的处理等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约定，但无

变更或重新设定员工服务期的条款，因此不存在通过倒签协议确定员工服务期的情形。根据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员工服务期合伙企业收益权、分红权、发生退伙情形的处理方式、行权条件等具体事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期	合伙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员工应遵守合伙协议的规定，服务期自与公司签订合伙协议起不少于 5 年。 《补充协议书》约定：无变更或重新设定员工服务期的条款。
合伙企业收益权 / 分红权	合伙协议约定：原则上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股权有不同的锁定期，则减持先解禁的合伙人间接持有股权实现的利润，可对其直接分配。 《补充协议书》约定：（1）若员工服务期满且公司届时未能成功上市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时，应转让给公司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员工与受让方共同协商确定；（2）员工服务期满且公司届时已经成功上市的，在遵守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情况下，合伙人可根据股票市场情况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现收益。
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员工可退伙；（2）合伙人当然退伙；（3）合伙人除名退伙。 《补充协议书》约定：（1）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离职；（2）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等，侵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
锁定期 / 行权条件	合伙协议约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0%，至少减持两年方可减持完毕。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综上，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合理。

2、模拟测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假设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模拟测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增加 255.78 万元、-56.84 万元、67.49 万元和-40.63 万元，净利润分别减少 255.78 万元、-56.84 万元、67.49 万元和-4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增加 28.42 万元、

56.84 万元、66.52 万元和 40.63 万元，故模拟测算对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影响较小。模拟测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股份支付费用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模拟后	2022 年 1-6 月	-	2,906.19	2,470.38
	2021 年	134.01	6,091.03	5,812.44
	2020 年	-	3,053.59	2,549.07
	2019 年	284.20	436.21	347.71
模拟前	2022 年 1-6 月	40.63	2,865.56	2,429.75
	2021 年	66.52	6,158.52	5,745.92
	2020 年	56.84	2,996.75	2,492.23
	2019 年	28.42	691.98	319.30
差额	2022 年 1-6 月	-40.63	40.63	40.63
	2021 年	67.49	-67.49	66.52
	2020 年	-56.84	56.84	56.84
	2019 年	255.78	-255.78	28.4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若未明确约定服务期，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说明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为符合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的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50%，至少减持两年方可减持完毕。元嘉投资、源长投资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对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各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发行

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元嘉投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赵会才	142.63	28.53%	个人及家庭积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董恩佳	105.65	21.13%	个人及家庭积累	董事
3	张远礼	61.96	12.39%	个人及家庭积累	董事长、总经理
4	杨刃	19.23	3.85%	个人及家庭积累	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5	荣杰	18.16	3.63%	个人及家庭积累	营销中心分部总监
6	李海军	17.16	3.43%	个人及家庭积累、向亲戚借款	营销中心分部总监
7	黄洁	17.16	3.43%	个人及家庭积累	供应链中心总监
8	孙健	15.55	3.11%	个人及家庭积累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9	邵勇	15.38	3.08%	个人及家庭积累	技术中心总监
10	顾晓文	9.65	1.9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分部总监
11	胡金果	8.65	1.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人力行政部总监
12	汤德胜	7.69	1.54%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基地总经理
13	杨洪贵	7.69	1.54%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环安部总监
14	王连山	7.31	1.46%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生产总监
15	罗智元	7.31	1.46%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品质管理中心供应链品质经理
16	张子安	7.03	1.41%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7	沈永龙	5.50	1.1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产部总监
18	蔡云艳	5.49	1.1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经理
19	滕国	4.69	0.94%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财务总监
20	邹传健	4.23	0.85%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项目经理
21	陈金星	4.23	0.85%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监事会主席、惠东基地总经理
22	董红贵	1.65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审计部副经理
23	韩燕	1.65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品质管理中心品质总监
24	许校彬	1.45	0.29%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研发部经理
25	谭秀英	1.45	0.29%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财务管理中心成本主管
26	陈辉	1.45	0.29%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产部副经理

2、源长投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远礼	225.00	50.00%	个人及家庭积累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恩佳	117.68	26.15%	个人及家庭积累	董事
3	冯强	7.03	1.56%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设备部经理

4	江建能	6.93	1.54%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工程部总监
5	曹艳芳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主管
6	董如意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产部主管
7	高方源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大客户经理
8	石晓丽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
9	刘晓燕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副经理
10	黄召强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人力行政中心高级主管
11	董才茂	3.28	0.73%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	集团总部司机
12	董润梅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财务管理中心综合主管
13	严全华	3.28	0.7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14	张细志	3.18	0.71%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
15	邓少敏	3.00	0.67%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	集团总部司机
16	许基胜	2.65	0.59%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副经理
17	张德剑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工程部主管
18	张茂涛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信息管理部主管
19	洪月红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环安部主管
20	邓思仁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生产部主管
21	钟强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采购部主管
22	余烈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23	肖明华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品质部主管
24	袁华江	2.25	0.50%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
25	余萌春	2.18	0.48%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26	邓红岩	2.18	0.48%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管部仓储主管
27	赵晶晶	2.18	0.48%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销售副经理
28	华波	2.18	0.48%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产部高级主管
29	尹晓星	2.12	0.47%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产部主管
30	陈勇军	2.07	0.46%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工程部主管
31	石文君	1.77	0.39%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市场推广主管
32	苏建建	1.77	0.39%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
33	熊建海	1.59	0.35%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供应链中心经理
34	吴琳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品质部副经理
35	孔朋真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产部二区区长
36	周丽芬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管部出货主办
37	薛磊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人力行政部副主管
38	胡文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39	万仁平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供应链中心外发主管
40	冯桂添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信息管理部工程师
41	王春霞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淮安特创人力行政部主管
42	陈凯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工程部副经理
43	张伟宏	1.50	0.33%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环安部厂务主管
44	张福	1.41	0.31%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品质管理中心工程师

45	覃忠剑	1.41	0.31%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46	石国春	1.15	0.26%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生产部一区区长

（五）说明招股书第八节“股份支付”部分员工姓名、所转让份额与第五节“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变动情况”披露信息准确。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⑥股份支付”中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因混淆转让方与受让方并进行数据统计导致描述不准确，修订内容（字体为楷体加粗）如下：

“⑥股份支付

...

2019年7月，张远礼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42.9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邵勇等7名员工；当月，董恩佳将其持有的源长投资45.0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钟强等22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39.98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刃等4名员工。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当时每股公允价值（外部投资者昊越达投资增资价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共计284.20万元。

2021年6月，张远礼将其持有的元嘉投资25.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健等8名员工。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当时每股公允价值（外部投资者国弘投资等增资价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共计134.01万元。

...”

除上述情形外，“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时间存在差异的情形。差异原因系“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时间按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填写，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按照员工支付转让价款的时间披露并及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由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晚于员工支付

转让价款的日期，因此两者转让时间描述存在差异，不属于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经全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元嘉投资、源长投资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均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员工签署的关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补充协议中对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有明确约定，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激励，并已建立健全份额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集团总部司机董才茂、邓少敏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含 2017 年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对应的 PE 倍数合理，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准确；2017 年股权激励未确认股份支付依据具有充分性，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4、发行人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合理，2021 年 10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不涉及服务期，不存在倒签协议确定员工服务期的情形；模拟测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5、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经全面核查，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含有对赌条款。

（2）在申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其中与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的相关协议存在恢复条款。

（3）发行人与昊越达投资、同安产业基金、柴俊等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发行人部分年份未完成业绩承诺。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2）说明发行人与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包含恢复条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导致发行人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义务；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3）详细说明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昊越达投资、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弘安投资、皖江高科、天泽二期、天泽三期、汇泽投资、国弘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投资入股协议书，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森泽投资、睿兴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昊越达投资、同安产

业基金、柴俊、弘安投资、皖江高科、天泽二期、天泽三期、汇泽投资、国弘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共同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出具的说明函；

4、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主要股东董恩佳、发行人股东柴俊、昊越达投资、森泽投资、睿兴投资、弘安投资、天泽二期、天泽三期、汇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确认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及相关利益安排；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昊越达投资、柴俊、同安产业基金业绩承诺的说明。

（一）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主要股东董恩佳与柴俊、同安产业基金、昊越达投资、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皖江高科、天泽二期、天泽三期、汇泽投资等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或投资入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主要股东董恩佳应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义务条款。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终止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投资方	解除条款	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恢复条款
昊越达投资	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入股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且《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权利及义务”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权”、“业绩补偿和回购的选择权”、“公司的清算”；“四、一般性条款”之“关联交易”、“竞业限制”、“保密性”等条款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投资入股协议书》第二条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昊越达承诺放弃要求张远礼按照《投资入股协议书》之约定向昊越达支付现金补偿或给予股权补偿，且不会追究张远礼之违约责任。 3.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入股协议书》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否
	各方共同确认：《增资认购协议》中第 5.4 条自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后续新进入的投资者的投资价格若不高于《增资认购协议》中昊越达投资的投资价格，昊越达投资承诺放弃要求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对其进行补偿。 《增资认购协议》中第 5.4 条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否
同安产业基金	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前述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前述条款对于发行人自始无效。	否
柴俊	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前述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前述条款对于发行人自始无效。	否
弘安投资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权利及义务”之“股份回购权”；“四、一般性条款”之“合同的约束力”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责任。除本条约定的终止内容外，《投资入股协议书》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入股协议书》中对赌条款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否
皖江高科	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入股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且《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权利及义务”之“股份回购权”；“四、一般性条款”之“关联交易”、	否

	“竞业限制”、“保密性”等条款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2.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入股协议书》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天泽二期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入股协议》的“三、权利及义务”之“股份回购权”条款自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2.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入股协议书》上述条款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否
天泽三期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入股协议》的“三、权利及义务”之“股份回购权”条款自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2.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入股协议书》上述条款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否
汇泽投资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入股协议》的“三、权利及义务”之“股份回购权”条款自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2.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入股协议书》上述条款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否
国弘投资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权利及义务”之“股份回购权”；“四、一般性条款”之“合同的约束力”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责任。除本条约定的终止内容外，《投资入股协议书》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入股协议书》中对赌条款的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不再恢复效力。	否

注：发行人已与同安产业基金及柴俊签署了确认函，确认除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森泽投资、睿兴投资已出具说明函，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投资方与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确认函及说明函，上述投资方拥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上述特殊义务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等终止是永久的且不再恢复效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特殊义务条款承担任何责任。投资方与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七、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清理情况。因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永久终止且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针对对赌协议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投资方与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在申报前已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投资方与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与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包含恢复条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导致发行人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义务；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1、说明发行人与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包含恢复条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国弘投资、弘安投资均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为控制自身投资风险，故国弘投资、弘安投资在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时保留了效力恢复条款，即特创科技发行上市出现主动或被动终止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及主要股东董恩佳需回购国弘投资、弘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仅作为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署方，无需承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责任。

根据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对赌协议中涉及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

出现实质障碍，致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现主动或被动终止情形，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将恢复效力。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投资人保护自身利益的投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年8月5日，国弘投资、弘安投资与张远礼、董恩佳及发行人分别签订《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与张远礼、董恩佳、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和《惠州市弘安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远礼、董恩佳、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权利及义务”之“股份回购权”；“四、一般性条款”之“合同的约束力”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前述协议签订后，国弘投资、弘安投资对赌协议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永久终止，不再恢复效力，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七、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中对上述新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作出相应更新及补充披露。

2、相关安排导致发行人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国弘投资、弘安投资之间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触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当事人		签署协议	特殊条款	是否触发
义务方	权利方			
张远礼 董恩佳	国弘投资	《投资入股协议书》	股份回购	未达到触发条件，已终止。
张远礼 董恩佳	弘安投资	《投资入股协议书》	股份回购	未达到触发条件，已终止。

国弘投资、弘安投资与张远礼、董恩佳及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但该特殊权利条款的回购义务方为张远礼、董恩佳，发行人仅作为《投资入股协议书》的签署方，不承担《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回购等对赌义务，且根据国弘投资、弘安投资与张远礼、董恩佳及发行人签署的《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与张远礼、董恩佳、惠州市特创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和《惠州市弘安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远礼、董恩佳、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故相关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

3、相关解除条款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无需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根据国弘投资、弘安投资与张远礼、董恩佳及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书》，发行人仅作为《投资入股协议书》的签署方，不承担《投资入股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对赌义务，即发行人无需承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责任，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远礼、主要股东董恩佳与国弘投资、弘安投资签署了《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与张远礼、董恩佳、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和《惠州市弘安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远礼、董恩佳、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对赌条款之终止协议》，“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发行人无需承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责任且股份回售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因回购条款而须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三）详细说明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

1、发行人存在的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	
	业绩承诺	实际业绩	业绩承诺	实际业绩	业绩承诺	实际业绩
昊越达投资	4,000	2,996.75	5,500	6,158.52	7,000	-
同安产业基金	5,000	2,492.23	-	-	-	-
柴俊	5,000	2,492.23	-	-	-	-

注 1：发行人向昊越达投资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为税后净利润

注 2：发行人向同安产业基金、柴俊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

2020 年 1 月，根据发行人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业务发展前景，经发行人与昊越达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为 9.19 元/股，对特创有限估值 3 亿元，结合 PE 倍数，确定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税后净利润 4,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当年已实现业绩情况及 2020 年下半年的业绩预期，经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柴俊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为 17.24 元/股，对特创有限估值 6 亿元，结合 PE 倍数，确定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5,000 万元。

发行人对昊越达投资、同安产业基金、柴俊作出的 2020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宏观经济波动导致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照明、通信设备等行业需求放缓，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整体需求，故业绩承诺未达预期。

3、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

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具体如下：

主体	约定的补偿义务	责任承担方
昊越达投资	1、现金补偿额=本次投资作价的市盈率倍数（未来三年税后净利润平均数为估值基础）*（目标利润额[注]的 70%-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昊越达投资持股比例。 2、股权补偿额=昊越达投资持股比例*（目标利润总额的 70%÷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1）	张远礼

	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任选一种方式	
同安产业基金	现金补偿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1-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5,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具体执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由承诺方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	张远礼、董恩佳
柴俊	现金补偿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1-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5,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具体执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由承诺方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	张远礼、董恩佳

注：目标利润总额为：2020 年税后利润 4,000 万元、2021 年税后利润 5,500 万元、2022 年税后利润 7,000 万元的总额。

根据与昊越达投资约定的补偿义务计算公式，按照业绩承诺利润的 70%来计算补偿额，公司已实现 70%的业绩承诺，因此补偿义务未触发。2021 年 12 月 31 日，昊越达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即使发行人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昊越达投资放弃向张远礼主张补偿的权利且不追究义务方的违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安产业基金、柴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附属协议自该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自行终止，附属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及补偿条款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再有约束力。

根据昊越达投资《投资入股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发行人与同安产业基金及柴俊签署的确认函，昊越达投资、同安产业基金、柴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各方不因投资入股协议书、附属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产生争议、分歧、债务或赔偿事项等，故昊越达投资、同安产业基金和柴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负债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系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冠疫情导致

下游行业需求放缓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越达投资、同安产业基金和柴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已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负债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1、投资方与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在申报前已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投资方与张远礼、董恩佳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2、发行人无需承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责任且国弘投资、弘安投资对赌协议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永久终止，不再恢复效力，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因特殊权利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故相关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上述股份回购责任，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因回购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3、发行人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系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冠疫情导致下游行业需求放缓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越达投资、同安产业基金和柴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已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负债的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使用、产生酸碱盐、有机物及重金属（主要为铜），同时还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

（2）发行人生产耗能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耗电量分别为 4,662.01 万度、5,395.93 万度和 6,494.38 万度。

（3）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

(1) 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3) 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 列示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时间、投产时间、运行情况、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发行人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及相关处罚风险、最新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

(5) 说明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及产量情况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废水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环保废气处理操作规范》《噪声管理规范》《应急救援预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环安部的组织架构图及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就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并对发行人环安部总监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文件、应急预案和演练资料、消防维保报告、安全环保例会会议纪要、接受安全、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的记录等；

2、查阅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回复意见、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就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噪音检测报告等；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危险废弃物处理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合作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该等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及双方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并查询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等相关规定，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说明；

7、查阅了广东省能源局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至2021年发布的节能监察企业名单，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查阅了上述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环评批复/备案及节能审查批复等，并就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8、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就发行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申报节能审查的

能评报告等；

9、访谈了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能审〔2022〕27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特创科技线路板生产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皖发改许可〔2022〕12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年产800万平方米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一期）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表、产量明细表，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对铜回收厂商进行访谈。

（一）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废水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环保废气处理操作规范》《噪声管理规范》《应急救援预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

特创科技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环安部，由环安部总监统筹领导，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并完成公司安全、环保、厂务管理工作。环安部下设安全主任、环保工程师及厂务主管等岗位，以总经理为最终责任人，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方面，特创科技配置了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安全主任，并以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由安全主任协助总经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确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健全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体系，配置专职安全负责人；审批企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定期向

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工作。

安全主任及下属的安全员具备充足的安全生产知识储备，并持续接受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安全员协助安全主任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对新员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督促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员工上岗前及轮岗前培训教育制度；指导和督促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协助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配置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的环保工程师，并以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由环保工程师及其下属环保技术员协助总经理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落实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的工作指示。环保工程师负责环保体系业务目标考核工作，组织新建项目污染防治方案、工艺、设施及设备设计、论证、研讨；已建项目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技术指导，公司环保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的技术整改工作；监督指导环保技术员对公司危废收运、管理、存储及废水、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特创科技制定了《废弃物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于公司所有污染物的管理和控制规定了明确的职责分配和工作要求，以实现对公司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分类回收处理、预防或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公司要求生产、仓储、设备等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环保制度文件，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环保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保持良好运行。公司亦定期组织开展环保培训，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回复意见、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

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及环保事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到位。

2、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回复意见、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压合棕化、钻孔、电镀、蚀刻、清洗、印刷烘干等，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许可最大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限排放
废水	COD	贴膜、蚀刻、棕化、防焊印刷	4.856	12	80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否
	氨氮	沉铜、蚀刻	0.252	1.5	10mg/L		否

	总氮	沉铜、蚀刻	1.35	3	20mg/L		否
	氰化物	沉金	0.0006	0.03	0.2mg/L		否
	总铜	贴膜、蚀刻、棕化、防焊印刷、防氧化	0.0018	0.075	0.5mg/L		否
	总镍	沉金	0.00031	0.000758	0.5mg/L		否
废气	颗粒物	开料、钻孔、成型	0.147	20.88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否
	氯化氢	蚀刻、沉金	0.845	3.6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否
	硫酸雾	沉铜、沉金	0.2	15	30mg/m ³		否
	氮氧化物	显影、退膜	0.097	8	120mg/m ³		否
	氰化氢	沉金	0.039	0.3	0.5mg/m ³		否
	VOCs	防焊印刷、文字、涂布	4.08	90	120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第二时段	否
	锡及其化合物	喷锡	0.00018	1.8	8.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否

注 1：上表中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数值是按照报告期内年度产量最大的 2021 年填列，下同；

注 2：上表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生产环节、许可最大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信息均取自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实际污染物的排放量取自专业机构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废气检测报告》。

（2）淮安特创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许可最大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限排放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喷锡	0.0035	0.015	8.5mg/Nm ³		否

	甲醛	沉铜	0.0129	0.0537	25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否
	颗粒物	开料、钻孔、成型	1.1903	1.2315	120mg/Nm ³		否
	VOCs	防焊印刷、文字、涂布	0.0821	2.6782	100mg/Nm ³		否
	硫酸雾	酸洗、线路制作、沉铜、电镀、储罐等	0.0993	1.3866	30mg/N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否
	NO _x	线路制作、电镀、线路制作	0.0643	1.0273	200mg/Nm ³		否
	氯化氢	沉铜、储罐	0.3053	0.41	30mg/Nm ³		否
	氨（氨气）	蚀刻、线路制作、退膜及废水处理等	1.3035	1.3838	4.9/mg/N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否
废水	氨氮（NH ₃ -N）	一般清洗、蚀刻、防焊印刷、棕化、VCP、电镀	0.2664	2.627	8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否
	总氰化物	沉金	0.00005	0.0015	0.2mg/L		否
	总氮（以N计）	沉铜、蚀刻、电镀	1.8316	9.518	15mg/L		否
	悬浮物	防焊印刷、文字、涂布、一般清洗	6.3849	10.798	30mg/L		否
	总锰	沉铜、蚀刻、电镀	0.0026	0.211	2.0mg/L		否
	甲醛	沉铜、储罐	0.0329	0.404	1.0mg/L		否
	化学需氧量	一般清洗、蚀刻、防焊印刷、棕化、VCP、电镀	8.7392	29.58	50mg/L		否
	总磷（以P计）	沉金	0.0558	0.2686	0.5mg/L		否

注：上表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生产环节、许可最大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信息均取自淮安特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实际污染物的排放量取自淮安特创的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有废胶、废铁、废包装材料、废牛皮纸，出售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危险废弃物如线路制作环节中产生的废感光材料、废蚀刻液、废过滤芯，防焊印刷环节中产生的油墨桶、废油墨，电镀环节中产生的干膜渣、废干膜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等，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商处理。

2、为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供应商均已取得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含铜废液、含铜污泥、含锡废液、报废线路板及线路板边料等，公司委托危险废弃物处理商对该等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公司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商及其经营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理主要废料种类	危废资质编号
1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蚀刻液、含铜污泥	441302150629
2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441302150727
3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边框边料	441402190725
4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废边框边料	JSHA082600D016-4
5	苏州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蚀刻液	JSSZ058400D020-2
6	常州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粉尘	JSCZ041100D008-6
7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蚀刻液	JSSZCEDZ058100D001-1
8	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铜边框、覆铜板	JSSZXSG050500D001
9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干膜渣、废油墨	JS082600I560-3
10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JSLYG072400D002-6
11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蚀刻液	JSTZ128300D033-3
12	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	含铜粉尘	JSSZ050500D060-3
13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干膜渣、废油墨	JSYC092300L016-4
14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镍废液	JSYC090400D019-4
15	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镀镍废液	JSSQ130200D004-7
16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镍废液	JSYZ108400D026-4
17	昆山中环实业有限公司	蚀刻液	JSSZ058300D053-3
18	泰州市瑞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含铜粉尘	JSTZYYGX127100D001-1
19	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铜废边料	JSCZ041200D042-2
20	滨海县南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废线路板、边角料	JSYC092200D010-5
21	惠州市东江威立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干膜渣、棉芯、粘油纸	441323160831
2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441284190725
23	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废料、废边框边料	441302171014

24	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边框边料	441402210528
----	---------------	-------	--------------

注：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湾鹏涛环保”）未取得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公司向大亚湾鹏涛环保销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危险废弃物由其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的 PCB 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科翔股份、中京电子、金百泽等，公司向大亚湾鹏涛环保销售废料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达标后按规定排放。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或自行循环利用。

经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处置、超处理能力运行、超量排放等情形，为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供应商均取得了经营资质。

（三）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指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第五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至2021年发布的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生产线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备案	节能审查
----	--------	-----	------	---------------	--------	---------	------

1	特创科技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否	该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但因年代久远该资料已遗失。该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已良好运行多年，未因此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已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惠市环建(2005)29号	无需办理①
2	淮安特创	淮安年产120万m ² HDI、高精密度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FPC、软硬结合板、铝基板项目	已建	否	涟水发改备[2017]345号	涟环发(2018)41号	已取得
3	淮安特创	淮安年产600万m ² 高精密度双面、多层、柔性印制线路板项目	在建	否	涟水发改备[2022]139号	淮(涟)环表复(2022)4号	已取得
4	安庆特创	安庆年产800万m ²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	在建(募投)	否	(项目代码: 2020-340860-39-03-039137)	安开行审字[2021]64	已取得

注：节能审查制度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后确立，特创科技所在经营场所线路板制造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已投产，故特创科技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特创科技委托广东惠智通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节能报告，惠州市清洁生产协会专家已对该节能报告出具了“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的要求”的技术评审意见。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已按照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

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1）已建项目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用电量（万千瓦时）	1,905.90	3,785.55	3,357.55	3,212.12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2,342.35	4,652.44	4,126.43	3,947.70
淮安年产 120 万 m ² HDI、高精密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FPC、软硬结合板、铝基板项目	用电量（万千瓦时）	1,636.82	2,707.26	2,038.37	1,449.89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2,011.65	3,327.22	2,505.16	1,781.91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万度/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五千吨，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在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淮安年产 600 万 m ² 高精	根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涟发改发[2022]47 号《关

密度双面、多层、柔性印制线路板项目	于申请转报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特创科技线路板生产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指标从涟水县“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中统筹解决，该项目无煤炭消费，对淮安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没有影响。
安庆年产 800 万 m ²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	根据《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一期）节能报告》，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对安徽省“十四五”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对安庆市“十四五”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没有影响。

安庆年产 800 万 m²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精密印制线路板项目”的母项目，安庆年产 800 万 m²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将分期进行，募投项目的产能仅覆盖整体项目规划的 15%，预计产生能耗较小，募投项目对安庆市“十四五”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四）列示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时间、投产时间、运行情况、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发行人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及相关处罚风险、最新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

因新冠疫情导致的部分地区封控、线下专家会议推迟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应取得但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根据对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访谈，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说明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及产量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及产量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可分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以及日常环保费用两类，日常环保费用主要由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其他费用构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属于资产性投入，当公司筹建新工厂或需要对原环保设施改建、扩建的时候发生，与当期所产生的污染、产量无直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的内容、金额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万元）	257.74	623.06	188.22	1,080.21
日常环保费用（万元）	905.89	1,217.28	955.60	861.23
其中：污水处理费（万元）	814.05	1,006.14	753.09	709.31
固废处理费（万元）	66.06	181.49	186.67	137.86
其他费用（万元）	25.77	29.66	15.85	14.06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86.92	153.17	125.37	92.65
单位产量日常环保费用（元/平方米）	10.42	7.95	7.62	9.30

注：单位产量日常环保费用=日常环保费用/自产产量。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环保设备设施投入较大，主要系淮安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实施了环保水池及辅房工程、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并随着淮安工厂产量提升，于 2021 年对废水处理工程进行扩建。

由于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与当期所产生的污染、产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因此选取日常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量进行匹配。

2019 年，公司单位产量的日常环保费用价格较高，为 9.30 元/吨，主要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淮安特创的污水处理站处于运营前期，污水处理费价格较高，2019 年 1-9 月的处理均价为 19.56 元/吨。2019 年 9 月开始，淮安特创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处理的平均价格为 7.53 元/吨。若 2019 年 1-9 月淮安特创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价格（7.53 元/吨）模拟测算，2019 年公司单位产量日常环保费用为 8.17 元/吨，与 2020 年、2021 年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单位产量的日常环保费用升高，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开

始，公司与铜回收厂商新增铜回收合作模式，铜回收厂商继续为公司进行蚀刻液铜回收，公司向铜回收厂商支付提铜费用，随着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铜回收厂商合作量的增长，向其支付铜回收服务费增加，导致公司污水处理费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产量逐年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也相应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及产量相匹配。环保设备设施投入是受相关工程或设备新建、改建或扩建影响，金额变动合理。

（六）核查意见

1、特创科技已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废水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环保废气处理操作规范》《噪声管理规范》《应急救援预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及环保事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到位；

2、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压合棕化、钻孔、电镀、蚀刻、清洗、印刷烘干等，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不存在超限排放情况，为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供应商均取得了经营资质；

3、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所处行业是《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发布的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至 2021 年发布的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并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但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5、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及产量相匹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了多份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了开工建设期限、项目投资额度、开票收入、入库税收等经济指标，发行人存在未完成相关指标的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相关函件，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与当地招商引资、投资合作等协议的责任约定，如有违约，除扣减发行人的奖励及补贴外，发行人不再承担或被追究其他责任。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不同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相关违约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函件的出具背景及原因，违约责任是否已实际触发，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承担，模拟测算相关方扣减发行人的奖励及补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3）说明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协议是否为一揽子投资协议安排；根据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函件及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管委会的权利义务是否真实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项目投资合同、同安产业基金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及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函；

2、取得了管委会出具的淮安特创一期项目 2019 年至 2021 年厂房、土地及设备租金减免函；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淮安特创的完税证明，抽取了部分淮安特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及收据、厂房购买协议及凭证等；

4、取得并查阅了淮安特创二期项目、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程开工令；

5、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取得并查阅了淮安特创获得的相关政府奖励、补贴文件及奖励、补贴收入凭证；

7、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与不同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相关违约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与不同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淮安年产 120 万 m² HDI、高精密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FPC、软硬结合板、铝基板项目（以下简称“淮安特创一期项目”）

2017 年 9 月 10 日，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涟水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了 3 份协议，分别为《招商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购买土地、厂房	1. 补充协议一：发行人须在项目投产半年后开始购买所租土地、厂房	若发行人未按照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土地摘牌，涟水经开区管委会有权解

	2. 补充协议二：项目投产后三年后开始购买所租厂房及用地	除合同，并全额扣除项目保证金和土地挂牌保证金
投资强度	项目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千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80万元人民币/亩（建设用地约46亩）	
收入及税收条款	1. 项目竣工投产一年内须成功申报为规模企业，项目投产三年内，年度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亩，入库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2. 补充协议一：项目竣工投产一年内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入库税收不低于300万元；第二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入库税收不低于900万元；第三年及以后每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入库税收不低于1500万元。如发行人当年达到上述产出要求，涟水经开区管委会从当年的产业发展资金中将发行人当年所缴租金全部奖励给发行人。 3. 补充协议二：1号厂房所项目竣工投产一年内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第二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入库税收不低于400万元；第三年及以后每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入库税收不低于600万元。如发行人当年达到上述产出要求，涟水经开区管委会从当年的产业发展资金中将发行人当年所缴租金全部奖励给发行人。	因发行人责任未按合同约定达产，或已投产但未达到约定总投资额三分之一的，发行人不享受各项涉企优惠政策。

（2）淮安年产600万m²高精密度双面、多层、柔性印制线路板项目（以下简称“淮安特创二期项目”）

2021年5月8日，涟水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了《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就发行人在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线路板项目涉及的项目开工建设时间、项目投产后的年度开票销售金额、入库税收金额指标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土地摘牌	项目一期开工建设（获得环评批复、施工图审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12个月内竣工投产； 项目二期在项目一期投产后2年内开工建设，12个月内竣工投产。 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的，涟水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开工建设、厂房主体封顶、设备进场安装三个时间节点，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奖励发行人，每个环节奖励金额分别为1,515万元、909万元、606万元。	1. 若发行人未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土地摘牌，涟水经开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土地保证金。 2. 因发行人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满一年以上的，或已经开工因乙方责任中止建设满一年以上的，涟水经开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若发行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则发行人需在2021年12月30日

		之前一次性补缴2019年-2021年3月底前土地厂房及设备租金394.414万元，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租金在相关奖励中抵扣。
主要奖励补贴	落实涟政发【2020】34号、涟开管发【2017】27号文件各项扶持政策；有新文件出台的，按照对企业最优惠政策执行。 项目车间装修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认定达到无尘车间标准，按百级、千级、万级标准分别给予每平方米2000元、1000元和500元的补贴，认定合格后三个月内补贴到位。 新购买的生产性设备总额不低于10亿元，涟水经开区管委会给予15%的设备补贴（包含县政府设备补贴），总补贴不超过1.5亿元，省市补贴可同时享受。补贴基数以购置设备发票为准，新设备第一次投入累计达1亿元时，涟水经开区管委会收到设备发票等材料后2个月内补贴到位；设备投入累计达到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的，收到设备发票等材料后3个月内补贴到位，年度设备累计投入5000万元以下的，收到设备发票等材料后第二年第一季度补贴到位。	1. 本项目一期达产后，因发行人责任达不到开票销售、入库税收的（以5周年累计金额计算），发行人按照实际入库税收与应缴税收的差额所占应缴税额的比例，算出项目一期实收奖励、补贴超出部分金额，此超出部分在项目一期新增设备投资补贴或项目二期的各项补贴中予以等额扣减。 2. 发行人在一期达产3年后不投资建设二期项目，需以现金方式补齐一期奖补超额部分，即一期已全额获得的奖励、补贴按比例（即按照发行人实际入库税收与一、二期应缴税额的差额所占一、二期应缴税额的比例）退还涟水经开区管委会。 3. 项目竣工或投产后因发行人原因连续两年停产，涟水经开区管委会退还发行人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收回土地，其它建筑设施、设备由发行人自行处理，六个月内不能自行处置的，视为发行人放弃所有权，由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处置。发行人完成收入及税收要求，本条款自动终止。
投资强度	项目总投资2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 一期用地130亩，总投资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 二期用地约123.8亩，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亿元。	
收入及税收要求	（1）一期 第一个生产周年实现开票收入3亿元、入库税收200万元； 第二个生产周年实现开票收入5亿元、入库税收800万元； 第三个生产周年实现开票收入8亿元、入库税收1500万元； 第四、五个产周年实现开票收入11亿元、入库税收3000万元，实现达产。 （2）二期 项目投产后第四个生产年度全部达产，一二期全部达产后实现开票收入30亿元、入库税收8000万元。	

（3）安庆年产800万m²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以下简称“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

发行人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投资强度、营业收入及入库税收经济指标、投产时间、税收奖励、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投产时间	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启动，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建成投产。 因为环评因素导致开工建设延迟，则乙方投产时间顺延。	发行人若不能按期装修投产，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延期装修投产的，其项目投产时间相应顺延，但顺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甲方不同意延期或延期期满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一年内仍未装修投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收回项目用地，乙方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投资强度	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20 亿元。 其中，一期投资约 1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2 亿元，二期视一期投资情况决定。	考核期为 10 年，违约责任未约定
收入及税收要求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3 亿元，税收不低于 600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7 亿元，税收不低于 1500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 2026 年营业收入约 20 亿元，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7 年营业收入约 30 亿元，税收不低于 7000 万元； 2028 年营业收入约 40 亿元，税收不低于 9000 万元。	考核期为 10 年，违约责任未约定
税收奖励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五个自然年内，若乙方满足税收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将乙方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高管个人所得税（不超过 5 人）安庆经开区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乙方，第四年至第五年甲方按 50%奖励给乙方。	无
土地回收	乙方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除非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乙方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1. 甲方有权收回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若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擅自转让，甲方可依法依规处理项目建设和地上建筑物。

2、指标完成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相关违约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特创二期项目及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均未开工投产，淮安特创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投产，相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时间	经济指标	协议约定	实际完成
2019 年	开票销售收入及入库税收	5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合计：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开票收入和入库税收均未达成

		入库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	
2020 年		5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合计： 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入库税收不低于 1,300 万元	开票收入和入库税收均未达成
2021 年		5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合计： 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入库税收不低于 2,100 万元	开票收入和入库税收均未达成
\	项目投资强度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人民币/亩（共 46 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高于 2.5 亿元

如上所示，截至目前淮安特创一期项目投资强度已达到协议约定的指标，但 2019、2020、2021 年约定的开票销售收入及入库税收均未完成，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淮安特创处于投产初期，以生产单/双面板为主，人员、设备均处于磨合状态，产能利用率不高，2020 年以来，虽然淮安特创产能逐步释放，订单量不断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宏观经济波动导致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照明、通信设备等行业需求放缓，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整体需求，又因国内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导致相关经济指标完成不及预期。

根据 2017 年 9 月 10 日，涟水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函》，若因发行人责任未按合同约定达产，或已投产但未达到约定总投资额三分之一的，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故淮安特创一期项目部分经济指标未完成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特创二期项目及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尚未投产，相关经济指标暂无法测算，不涉及相关违约责任问题，淮安特创二期项目及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延期开工已获得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的书面许可，未触发相关违约责任。

综上，相关违约风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函件的出具背景及原因，违约责任是否已实际触发，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承担，模拟测算相关方扣减发行人的奖励及补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说明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函件的出具背景及原因，违约责任是否已实际触发，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承担

(1) 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函件的出具背景及原因

2019 年，淮安特创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不高，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淮安二厂及安庆一期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时间滞后，项目施工停滞，导致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推迟，上述项目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建成投产，且因新冠疫情影响，PCB 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导致相关经济指标完成不及预期，从稳定当地经济以及招商引资的目的考虑，经发行人与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协商，由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相关函件，书面确认同意项目开工期限以发行人实际开工期限为准，并明确除相关经济指标未完成时，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是否已实际触发，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承担

①淮安特创一期项目

主要条款	涉及违约责任	是否触发
购买土地、厂房	若发行人未按照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土地摘牌，涟水经开区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项目保证金和土地挂牌保证金	发行人已按照《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一》中规定的时间将土地摘牌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未触发相关违约责任。
投资强度	因发行人责任未按合同约定达产，或已投产但未达到约定总投资额三分之一的，如发行人当年达到上述产出要求，发行人不享受各项涉企优惠政策。	如上所述，发行人项目投资强度已完成，开票销售收入和经济指标未完成，相关违约责任已触发，但根据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函，发行人无需承担经济指标未完成的相关违约责任。
收入及税收条款		

②淮安特创二期项目

主要条款	涉及相关违约责任	是否触发
土地摘牌	1. 若发行人未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土地摘牌，涟水经开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土地保证金。 2. 因发行人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满一年以上的，或已经开工因乙方责任中止建设满一年以上的，涟水经开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若发行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则发行人需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补缴 2019 年-2021 年 3 月底前土地厂房及设备租	发行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土地摘牌，且项目延期开工已获得涟水经开区管委会书面许可，未触发相关违约责任。

	金 394.414 万元，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租金在相关奖励中抵扣。	
投资强度	1. 本项目一期达产后，因发行人责任达不到开票销售、入库税收的(以 5 周年累计金额计算)，发行人按照实际入库税收与应缴税收的差额所占应缴税额的比例，算出项目一期实收奖励、补贴超出部分金额，此超出部分在项目一期新增设备投资补贴或项目二期的各项补贴中予以等额扣减。	该项目尚未投产，相关经济指标暂无法测算，不涉及相关违约责任触发问题。
收入及税收要求	2. 发行人在一期达产 3 年后不投资建设二期项目，需以现金方式补齐一期奖补超额部分，即一期已全额获得的奖励、补贴按比例(即按照发行人实际入库税收与一、二期应缴税额的差额所占一、二期应缴税额的比例)退还涟水经开区管委会。 3. 项目竣工或投产后因发行人原因连续两年停产，涟水经开区管委会退还发行人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收回土地，其它建筑设施、设备由发行人自行处理，六个月内不能自行处置的，视为发行人放弃所有权，由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处置。发行人完成收入及税收要求，本条款自动终止。	

③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

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	是否触发
投产时间	发行人若不能按期装修投产或安庆经开区管委会不同意延期或延期满后非因管委会原因导致发行人一年内仍未装修投产的，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收回项目用地，发行人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项目延期开工已获得安庆经开区管委会书面许可，未触发相关违约责任。
投资强度	违约责任未约定	该项目尚未投产，相关经济指标暂无法测算，不涉及相关违约责任触发问题。
收入及税收要求		
土地回收	1. 管委会有权收回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若发行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擅自转让，管委会可依法依规处理项目建设用地和地上建筑物。	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触发相关违约责任。

综上，淮安二期项目和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未触发违约责任；淮安一期项目因部分经济指标未完成，相关违约责任已触发，但根据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函》，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核查，发行人亦无需通过其他方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模拟测算相关方扣减发行人的奖励及补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由于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和淮安特创一期项目未取得

相关奖励及补贴。淮安特创二期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及补贴时间、金额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1	2022 年 6 月	818.10
2	2022 年 6 月	490.00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期末，淮安特创二期项目实际获得奖补共计 1,308.10 万元，该奖补与资产相关，属于递延收益，暂未计入损益。

模拟测算中假设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淮安特创一期项目和淮安特创二期项目均违约且被要求扣减全部奖励及补贴。经模拟测算，扣减发行人投资项目获得的奖励及补贴对发行人的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无影响，对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无影响而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存在影响，将同时减少公司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 1,308.10 万元。

（三）说明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协议是否为一揽子投资协议安排；根据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函件及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管委会的权利义务是否真实解除

1、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协议不属于一揽子投资协议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对“一揽子交易”的判定依据如下：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同安产业基金入股协议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投资合作协议并非同时或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发行人前身特创有限签署了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安产业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与发行人前身特创有限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虽然同安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协议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投资合作协议签订时间较为接近，但同安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且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发行人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系因发行人存在扩展业务规模的需求，且安庆经开区鼓励发行人在该地区投资建设线路板项目

并提供招商优惠条件，为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前述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不互为生效及前提条件。

如上所述，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投资合作协议并非同时或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2）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投资合作为各自独立的交易行为

同安产业基金属于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系基于发行人未来盈利预期及业务发展前景，通过投资推动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进而实现同安产业基金的资本增值；安庆经开区管委员与特创有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出于发行人存在扩展业务规模的需求，且安庆经开区鼓励发行人在该地区投资建设线路板项目并提供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交易行为。

如上所述，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引资为各自独立的交易行为，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的招商引资行为不互为生效及前提条件。

（3）两项交易单独考虑均可以产生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同安产业基金通过发行人业务增长实现资产增值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在安庆经开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其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竣工投产后亦会带动安庆经开区的产业发展。

如上所述，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引资行为并非一并考虑时才是经济的，两项独立的交易行为均有可能独立获得收益。

综上所述，同安产业基金入股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均为双方根据客观需求作出的独立决策，不属于一揽子投资协议安排。

2、根据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函件及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管委会的权利义务是否真实解除

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见“问题8（一）1.发行人与不同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

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函件的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主体	项目名称	内容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项目	1. 同意项目建设启动时间以实际启动时间为准并不会追究因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的违约责任； 2. 若未能实现协议约定的经济指标，不予兑现相关政府奖励，除此之外不予追究发行人其他的违约责任。
涟水经开区管委会	年产 120 万m ² HDI、高精密度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FPC、软硬结合板、铝基板项目	1. 确认发行人已在规定的将土地摘牌； 2. 对 5 号厂房已完成的经济指标进行确认，明确不会针对 5 号厂房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任何主张； 3. 若 1 号厂房投产后未能完成相关经济指标，除不再返还已缴纳的租金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年产 600 万m ² 高精密度双面、多层、柔性印制电路板项目	1. 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开工； 2. 确认若项目投产后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经济指标，除扣减相应奖励及补贴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如上表所示，上述函件的目的是确认若发行人无法完成相关经济指标时，除无法获得相应奖励及补贴外，无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以及确认项目开工建设期限以发行人实际开工期限为准，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管委会之间的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未解除。

（四）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经济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9 年，淮安特创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不高，2020 年以来，因新冠疫情导致 PCB 下游行业需求放缓进行影响 PCB 行业的整体需求，导致相关经济指标完成不及预期；若发行人无法完成相应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指标或投资建设项目延期开工，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故相关违约风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相关函件的背景及原因系出于稳定当地经济以及招商引资的目的考虑，淮安特创一期项目的部分经济指标未完成，部分违约责任已触发，但涟水经开区管委会已出具函件，发行人无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模拟测算中假设安庆特创线路板建设项目、淮安特创一期项目和淮安特创二期项目均违约且被要求扣减全部奖励及补贴。经模拟测算，扣减发行人

投资项目获得的奖励及补贴对发行人的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无影响，对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无影响而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存在影响，将同时减少公司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 1,308.10 万元。

3. 同安产业基金入股协议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协议不属于一揽子投资协议安排；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管委会之间的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未解除。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香港创鸿等 5 个关联方注销，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产业链。

（2）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秋梅、陈剑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小镓电 39%、51%的股权（共计 90%）分别以 1,404.78 万元、1,837.02 万元转让给江秋梅、陈剑珊。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特创 2017 年 5 月设立，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转让小镓电 9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后发行人与小镓电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江秋梅、陈剑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说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成立后未开展业务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风险。

请保荐人就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申报会计师就问题

（1）（2）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是否通过关

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问题（1）（3）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工商档案、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取得相关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获得相关说明，了解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了解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明细账、银行流水，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中国香港子公司设立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部分子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而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外汇登记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的相关申报文件；

7、查阅了《审计报告》；

8、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9、查阅了《香港特创法律意见书》。

（一）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

情形

1、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特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特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其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于2020年9月注销，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时间	2020年9月
注销原因	自设立起至其注销期间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公司调整业务发展规划而注销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由于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不存在注销后去向的情形

(2) 创鸿电子有限公司

创鸿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于2021年9月注销，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1年9月
注销原因	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贸易，原为公司海外销售的平台；为降低关联交易，创鸿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终止自身业务，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业务已于2018年停止且由发行人承接，注销前存在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人员，注销后货币资金已被股东收回

(3) 湖北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其注销期间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于2020年10月注销，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0年10月
注销原因	自设立起至其注销期间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而注销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	否

违法违规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由于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注销后去向的情形

(4) 惠州市升汇宏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升汇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董恩佳胞妹的配偶王定升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0 年 1 月
注销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前截至 2019 年 6 月，资产存在应收账款 2.73 万元、存货 0.54 万元、货币资金 1.84 万元，注销后由股东自行处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注销前业务已关闭，不存在注销后业务去向；除实际控制人王定升之外其他员工已于 2018 年离职，注销后不存在其他企业员工的安置、去向等，王定升现于江西宏旭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在信丰信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任经理职务。

(5) 深圳市创胜鸿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胜鸿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董恩佳的胞兄董志杰持股 80%，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1 年 11 月
注销原因	吊销后转注销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于 2013 年吊销，此后无实际经营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于 2013 年吊销，此后无实际经营，吊销后至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注销后去向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除存在香港创鸿为公司代垫小额费用、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形外，不存在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创鸿的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代收货款

香港创鸿原为公司外销平台。2018年5月前，特创有限通过香港创鸿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回款至香港创鸿；2018年5月起，特创有限开始与境外客户直接合作，客户直接回款至特创有限。2019年，部分客户因付款习惯误将公司的货款支付给香港创鸿或将香港创鸿的货款支付给公司。

2019年度，香港创鸿代收公司货款129,277.14美元，公司代收香港创鸿货款32,096.50港元和150.00美元。香港创鸿归还本公司131,056.24美元，多归还6,029.44美元，公司当年已退回，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互无欠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未再出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

（2）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对方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垫费用	香港创鸿	-	-	0.85	0.79

2019年、2020年，为方便支付香港特创周年申报费用，香港创鸿代为支付，金额均为0.93万港币（折合人民币分别为0.79万元、0.85万元）。香港创鸿豁免了香港特创上述款项。

上述与注销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除香港创鸿代垫小额费用外，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成立后未开展业务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风险

1、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是为了打造海外销售平台，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因新冠疫情原因成立后未开展业务

公司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是为了打造海外销售平台，利用中国香港的区位、物流及金融优势，维护及扩展海外市场。香港特创在公司内部的定位是印制线路板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境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和收付款等业务。

公司就设立子公司香港特创，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152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503号），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

因目前中国香港与内地新冠疫情尚未完全稳定以及正常通关，为了保证人员安全以及考虑到出行成本，香港特创暂未在当地租赁办公室以及招聘员工，因此暂未开展业务。

2、部分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为未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期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期限	未实缴原因
1	淮安特创 ①	2017年11月20日	30,000	20,500.00	2037年10月10日	未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期限
2	安庆特创	2020年8月28日	3,000	1,076.50	2030年9月1日	未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期限
3	小镓技术	2020年12月7日	1,000	560.00	2030年12月3日	未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期限

注①：淮安特创于2022年10月19日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

上述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主要是根据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资金的需求进行逐步实缴，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未实缴资本合计为11,863.5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与银行授信额度余额充足，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短缺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风险。

（三）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充分，不存在遗漏识别的关联方，除 2019 年、2020 年香港创鸿为香港特创每年代付周年申报费用 0.93 万元港币之外，发行人未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资料；

2、取得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平台对上述股东进行穿透复核，检查是否存在漏识别的关联方；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国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定价依据及上层股东情况等；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平台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信息进行查询汇总，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对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自然人股东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任职及投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漏识别的关联方；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含注销企业注销的银行账户），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资金往来规模等特点，重点核查范围如下：

（1）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2）交易对手为自然人；（3）收款交易对手方非发行人客户，付款交易对手方非发行人供应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针对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查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文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资料，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了解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关键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确认函》，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了解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关键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9、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关联方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充分，不存在遗漏识别的关联方，除 2019 年、2020 年香港创鸿为香港特创每年代付周年申报费用 0.93 万元港币之外，发行人未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

（四）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均出于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考虑，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存续期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流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香港创鸿替发行人代垫 0.93 万元港币费用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的是为了打造海外销售平台，利用中国香港的区位、物流及金融优势，维护及扩展海外市场；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中国香港子公司未开展业务原因是目前中国香港与内地新冠疫情尚未完全稳定以及正常通关，为了保证人员安全以及考虑到出

行成本，香港特创暂不在当地租赁办公室以及招聘员工。

3、公司子公司淮安特创、安庆特创、小镓技术因未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期限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同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短缺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是 6.96%、7.66%、4.58%。

请发行人：

（1）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说明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是否存在向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关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和未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的单笔数额大于 10 万元的付款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劳

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文件，登录了发行人所属人力资源保障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4、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经营、股权结构及派遣资质进行核查，将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进行对比，确认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发行人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一）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由于行业特征，发行人存在因订单数量增加和交付时间集中造成的暂时性用工短缺，报告期内，发行人、淮安特创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弥补暂时性用工短缺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从事生产线作业的工作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作业线上的上下料、检板、包装、物料运输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大部分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线作业均为不需要专业技能的简易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与工序，发行人及淮安特创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

（二）说明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主要包括：涟水恒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佳迅达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旭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鑫一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誉泰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信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淮安蓝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惠州市众人从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涟水莱创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说明是否存在向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关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是否存在向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分别为深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众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2月、2021年2月、2020年12月终止了与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单位的合作。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03460U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麻石路51、53、55号(55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宋书涛
股东构成	宋书涛（持股80%）；王琴（持股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惠州市众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众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53AYRLXH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380 号波仕顿亨信大厦 12 层 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	何立超
股东构成	何立超（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分包；劳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惠州市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WABPW94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龙丰沙下荷坑路 2 号红花湖丽苑 A 栋第二层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明
股东构成	林立明（持股 70%）；丁东升（持股 3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服务；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起重设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情况
深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派遣单位依公司实际用人要求派送派遣工，工资为每人 18 元/时，每月按所派遣员工实际上班工时及约定的价格核算应付工资，派遣单位在公司的监督下发放工资给乙方所有派遣的员工，并提供员工所签署的工资表给公司存档。
惠州市众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	
惠州市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发行人已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的合作关系，并加强了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核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确保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合作时间较短、采购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三家公司及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4日及2022年7月4日，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淮安特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生产线作业，具体工作内容为作业线上的上下料、检板、包装、物料运输等。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线作业均为不需要专业技能的简易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与工序，发行人及淮安特创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但合作时间较短、采购额较小，并且发行人已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因此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57.68%、86.20%和 94.74%。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4.83%、26.83%和 92.97%。

(3) 发行人未区分原因来说明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因员工自愿放弃、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2) 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处罚风险。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就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问题（1）（2）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真实性；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

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的补缴义务与经济责任。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因员工自愿放弃、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因员工自愿放弃、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当月新入职	49	2.90%	41	2.69%	43	3.00%	45	3.51%
实习生	2	0.12%	10	0.66%	2	0.14%	8	0.6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8	1.07%	15	0.99%	9	0.63%	4	0.31%
因自行购买新农保或其他保险等原因而自愿放弃	13	0.77%	14	0.92%	144	10.03%	486	37.88%
总计	82	4.86%	80	5.26%	198	13.80%	543	42.32%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保手续并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保的人员均已在次月完成社保缴纳手续，但仍存在部分新近入职员工出于自身工作变动计划等原因缴纳意愿较低，主动要求公司放弃为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分别为 80 人、82 人，仅占员工总数的 5.26%和 4.86%。其中，2021 年 12 月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保手续的人员共 41 人，除 5 人在次月离职或申请离职、1 人因尚未办理失业金停领手续未能缴纳社保外，其余员工均已在次月完成社保缴纳手续；2022 年 6 月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保手续的人员共 49 人，除 5 人在次月离职或申请离职外，其余员工均已在次月完成社保缴纳手续。

2、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主要生产员工中较多外地务工人员，流动较频繁，其在农村有自有宅

基地，此外还存在部分当地乡镇居民员工，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其实际收入减少，因此员工整体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加之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足，造成公司主要生产主体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开户手续完成较晚，因而 2019 年、2020 年大多数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有员工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的住房问题，于 2021 年 8 月开始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淮安特创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员工自愿放弃、当月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当月新入职	49	2.90%	41	2.69%
实习生	2	0.12%	10	0.66%
试用期尚待办理	3	0.18%	8	0.53%
自愿放弃	32	1.90%	48	3.15%
总计	86	5.10%	107	7.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07，仅占员工总数的 7.03%，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共 41 人，除 10 人因规定缴纳期限内离职或申请离职等原因未能缴纳外，其余员工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86，仅占员工总数的 5.10%，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共 49 人，除 5 人因规定缴纳期限内离职或申请离职等原因未能缴纳外，其余员工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二）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处罚风险

1、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有当月新入职未能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及员工自愿放弃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劳动用工方面合规意识不足，以及公司员工生产人员占比高，流动性相对较大，部分员工缴纳意愿较低。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系相关管理不规范且宣传不到位所致。

2、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处罚风险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的规定，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与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主要为：①发行人及淮安特创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开立较晚；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③部分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④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⑤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渐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3)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4) 相关证明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小镓技术、小镓电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6 日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小镓技术、小镓电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胜鸿快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淮安特创不存在因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日，涟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淮安特创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安庆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安庆特创已按规定缴纳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险）。

2022年1月7日、2022年7月6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安庆特创自2021年11月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开户以来至2022年6月无拖欠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受到过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已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处罚风险。

（三）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当月新入职未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及员工自愿放弃等；因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不高、发行人前期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开立时间较晚，导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随着发行人规范意识不断增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具备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当月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中具备缴纳条件的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2、2019年、2020年，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有当月新入职未

能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及员工自愿放弃等，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系相关管理不规范且宣传不到位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披露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和特种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按产品分类披露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金属基板和平面变压器，未披露特种板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2）发行人金属基板产品主要用于 LED 液晶显示、LED 照明灯、车灯领域，按应用领域分类液晶显示、LED 照明销售收入占比约 30%左右，按产品分类金属基板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10%左右。

（3）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73.38 万元、75,074.41 万元、106,040.85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1.98 万元、2,996.75 万元、6,158.52 万元。

（4）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7%、43.98%、46.31%，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

（5）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贸易方式包含 FOB、DDU、FCA、DAP 等多种方式。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特种板”的细分产品（包括厚铜板、金属基板、HDI 板、高频高速板等）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

变动的原因。

（2）结合产品结构、质量、供求情况、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分析细分产品销售价格、销量的变动原因，产品售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的差异合理性。

（3）结合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的一致性，进一步分析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4）说明内销与外销在产品定价、信用政策、运费承担、产品售后、结算方式等方面的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及处罚风险。

（5）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况，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是否受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形势、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外销是否由中信保等保险机构承保及具体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情况，海外销售数据与中信保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6）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如有不匹配，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无理由退货”条款，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实际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退换货率、退换货原因，收入确认是否有考虑退换货影响及其合规性。

（7）说明与外销客户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贸易方式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对照新旧收入准则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分析不同贸易方式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8）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

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是否持续上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2）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境外经营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是否聘请当地审计或服务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依赖第三方数据，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公开数据等，说明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核出口管制清单》等相关规定；

4、抽查了第三方检测报告、发行人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

5、查阅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登录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行政处罚信息。

（一）报告期内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不存在被检查及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发行人境外销售的 PCB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LED 照明、工控新能源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相关规定，出口管制物项包括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包括与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同时，根据《两用

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等清单，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的印制电路板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无需取得管制货物的出口许可证件。

发行人已取得出口一般货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备案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1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09.05	长期
2	淮安特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18.07.13	长期
3	小镓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0BJP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惠州海关	2022.02.23	长期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5886	广东惠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3.10	-
5	淮安特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7132	江苏涟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11.17	-
6	小镓技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5869	惠州惠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2.17	-

发行人在向境外出口产品前会了解出口地区及客户自身对销售产品的资质和认证要求，并按照要求提前获得资质或认证，发行人已就其出口的 PCB 取得了如下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种类	认证范围	许可证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性	有效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	------

1	发行人	产品安全认证 (CQC13-471301-2018)	印制线路板	CQC1513413048 9	否	2025-10-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发行人	产品安全认证 (CQC13-471301-2018)	印制线路板	CQC1513413095 5	否	2025-10-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发行人	产品安全认证	印制线路板	E257384	否	长期	UL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2016)	印刷线路板的制造	IATF 0381478 SGS CN 12/30135	否	2024-1-18	SGS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2015)	印刷线路板的制造	CN 12/30182	否	2024-1-18	SGS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印刷线路板的制造	CN 12/30105	否	2024-1-10	SGS
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3485: 2016)	医疗设备用印刷线路板的制造	0080675-01	否	2024-9-5	Intertek
8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GB/T23001-2017)	与产供销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ALLTRE-00219IIMS011 3501	否	2022-11-22	中国船级社
9	淮安特创	产品安全认证 (CQC13-471301-2018)	印制线路板	CQC1913421504 7	否	2026-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淮安特创	产品安全认证 (CQC13-471301-2018)	印制线路板	CQC20134251790	否	2025-6-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淮安特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2016)	印刷电路板的生产	0451697	否	2025-6-11	AFAQ
12	淮安特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2015)	印刷电路板的生产	N° 2019/83156.3	否	2025-6-11	AFAQ
13	淮安特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印刷线路板的制造	CN21/21351	否	2024-9-21	SGS

除上述非强制性认证之外，根据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淮安特创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关注物质进行检测。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淮安特创生产的印制电路板符合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的印制电路板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无需取得出口许可证件；发行人已取得出口一般货物所需的出口资质以及境外各地区出口客户要求的相关认证，目前不存在被检查并受到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反中国及出口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的印制电路板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无需取得出口许可证件；发行人已取得出口一般货物所需的出口资质以及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的相关认证，目前不存在被检查并受到处罚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反中国及出口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已公示的 2021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特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规定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

[2022]36960-1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政策,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产业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18.4635 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439.488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92.23 万元、5,745.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远礼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恩佳为张远礼之一致行动人。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3、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4、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礼，且未发生变更，张远礼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

6、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之前存在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对股份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变化如下：

1.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淮安特创	《排污许可证》	91320826MA1TAUWEX3001Y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2027.11.07

2. 进出口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备案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5886	广东惠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3.10	-
2	淮安特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7132	江苏涟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11.1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香港特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特创暂未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217.34	95.65	99,113.79	93.47	71,819.84	95.66	53,452.77	96.3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成立日期至报告期末没有运营，暂未开展业务。

4、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最近一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状态
1	新机 (深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芯片类、五金配件销售及表面处理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芯片类、五金配件生产、加工。	500.00	2021.3.4	持股5%以上股东董恩佳的胞兄董志杰持股39%的企业	存续
2	江西宏旭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200.00	2021.5.17	持股5%以上股东董恩佳胞妹的配偶王定升担任财务负责人、董恩佳的胞兄董志杰持股20%的企业	存续
3	深圳市新强电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0.00	2001.6.25	持股5%以上股东董恩佳的胞兄董恩杏持股50.00%、担任监事的企业	于2006年10月吊销
4	湖北九晋业通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2021.11.03	公司监事余萌春的胞弟余迎春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存续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41.96	543.06	492.20	474.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担保方/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张远礼、董恩佳、钟佳敏①、邓乾安、胜鸿快捷、创鸿电子、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②	人民币 3,900.00 万元整及美元 156.00 万元之和	主债权发生期间最后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钟佳敏、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最后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创鸿电子、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	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或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贵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贵行之日孰早	是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创鸿电子、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	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或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贵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贵行之日孰早	是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美元 600.00 万元	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或借款人在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贵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贵行之日孰早	否

张远礼、邓娜③、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小镓电	特创科技	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1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张远礼、董恩佳、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1,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7,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邮储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邮储银行惠东支行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张远礼、董恩佳、源长投资、元嘉投资	特创科技	惠东农商行白花支行	8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权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源长投资、元嘉投资	特创科技	惠东农商行白花支行	8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保证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0个月	否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2.85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19.25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钟佳敏、胜鸿快捷、创鸿电子	特创科技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48.57	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77.00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41.60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	特创科技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478.19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1.62	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6.06	租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0	租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2.5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8.4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6.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胜鸿快捷	特创科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54.51	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二年止	是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13.10	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二年止	否

张远礼、董恩佳、赵会才、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江苏涟水农商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赵会才、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江苏涟水农商行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钟佳敏、赵会才、特创科技、淮安特创、源长投资、元嘉投资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邓娜、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邓娜、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500.00	该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远礼、邓娜、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3,000.00	该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44	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胜鸿快捷	淮安特创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3.98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远礼、董恩佳、源长投资、元嘉投资	特创科技	惠东农商行白花支行	3,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8,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邓娜、董恩佳、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远礼、董恩佳、特创科技	淮安特创	建设银行涟水支行	42,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	否

				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止	
--	--	--	--	---------------	--

注①：钟佳敏为公司股东、董事董恩佳之配偶；

注②：2022年3月2日，特创科技向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提前归还贷款并终止与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循环《融资函》，2022年6月29日，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同意终止循环《融资函》，相应的抵押、担保同时解除。

注③：邓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之配偶。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张远礼、董恩佳、邓娜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4、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其

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有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均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5、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路板的制备方法 及电路板	ZL202011436 174.4	2020.12.10- 2040.12.09	2022.0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	一种电镀铜球清洗 设备及其清洗方法	ZL202010578 488.1	2020.06.23- 2040.06.22	2022.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3	线路板铣切去毛刺 方法	ZL202011183 351.2	2020.10.29- 2040.10.28	2022.0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	背钻测量装置及 电路板	ZL202011063 149.6	2020.09.30- 2040.09.29	2022.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5	线路板及其棕化 方法	ZL202011380 804.0	2020.11.30- 2040.11.29	2022.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6	线路板及其制备 方法	ZL202011364 773.X	2020.11.27- 2040.11.26	2020.08.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7	切片研磨试验方法及线路板试验台	ZL202011044724.8	2020.09.29-2040.09.28	2022.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8	多层电路板以及移动通讯装置	ZL202011166198.2	2020.10.27-2040.10.26	2022.09.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9	线路板、板体及其开窗加工方法	ZL202011429935.3	2020.12.09-2040.12.08	2022.09.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净值为 25,519.6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3、长期对外投资

（1）淮安特创

①基本情况

淮安特创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6MA1TAUWEX3”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特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TAUWEX3
企业名称	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锦纶路西侧（涟水新港电子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张远礼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线路板设计、加工及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特创科技（100%）
-------------	------------

②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8 日，淮安特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淮安特创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9 日，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淮安特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26MA1TAUWEX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安特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核查，淮安特创为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特创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淮安特创的股权。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金额为 13,195.73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淮安特创线路板生产二期项目厂房	127,902,780.75	自筹
合计	127,902,780.75	-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应报建程序。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上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特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2021 年惠州惠东额贷字第 002 号	10,000	2021.05.26-2022.11.26
2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2021 年涟中炎特信字 121401 号	3,000	2021.12.21-2026.12.20
3	特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2021280468	7,000	2021.12.29-2022.12.27
4	特创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 惠信银信字第 0014 号	6,000	2022.03.09-2023.02.14
5	特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HZ 综字 51592022031	8,000	2022.03.17-2023.03.16
6	特创科技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花支行	惠东农商银(白花)最高借字[2022]第 028 号	3,000	2022.05.30-2025.05.29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

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2021 年涟中炎特借字 121401 号	1,100	2021.12.27-2024.12.23	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加 45 基点
2	特创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 信银惠贷字第 0013 号	1,000	2022.04.24-2023.04.23	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加 50 基点
3	特创科技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花支行	借 款 借 据 (20020229906908837)	1,500	2022.05.31-2023.05.30	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加 55 基点

3、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抵（质）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担保事项
1	张远礼	特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HTC440717300ZGDB202100023	最高额保证	11,000	①
2	邓娜			HTC440717300ZGDB202100024			
3	董恩佳			HTC440717300ZGDB202100025			
4	淮安特创			HTC440717300ZGDB202100021			
5	特创科技			HTC440717300ZGDB2022N009	质押担保		
6	张远礼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花旗银行（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连带保证	USD600	编号为“FA790183141124”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7	董恩佳			-			
8	胜鸿快捷			-			
9	特创科技			-			
10	淮安特创			-			
11	张远礼、邓娜	淮安特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2021 年涟中炎特保字 121402 号	最高额保证	3,000	编号为“2021 年涟中炎特信字 1214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12	特创科技			2021 年涟中炎特保字 121401 号		3,000	
13	淮安特创			2021 年涟中炎特抵字 121401 号	最高额抵押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第 0029257 号	
14	张远礼、董恩佳	特创科技、淮安特创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GSZ202108045001	连带保证	USD550	编号为“LOSZ202108045001”的融资信函
15	特创科技			CGSZ202108045001			

16	惠州特创			CGSZ202108045002			
17	淮安特创	特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ZB4001202100000268	最高额保证	7,000	编号为“40012021280468”的《融资额度协议》
18	张远礼			ZB4001202100000266			
19	董恩佳			ZB4001202100000267			
20	张远礼、董恩佳、元嘉投资、源长投资	特创科技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花支行	惠东农商银（白花）最高保字[2022]第028号	最高额保证	3,000	编号为“惠东农商银（白花）最高借字[2022]第02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1	张远礼	特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HZ综保字51592022031-2	最高额保证	8,000	编号为“HZ综字51592022031”《综合授信协议》
22	董恩佳			HZ综保字51592022031-3			
23	淮安特创			HZ综保字51592022031-1			
24	张远礼	特创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信惠银最保字第0014号	最高额保证	5,000	编号为“（2022）惠信银信字第0014号”《综合授信合同》
25	邓娜			（2022）信惠银最保字第0015号			
26	董恩佳			（2022）信惠银最保字第0016号			
27	淮安特创			（2022）信惠银最保字第0017号			
28	张远礼	淮安特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HTC320727600ZGDB2022N005	最高额保证	42,000	②
29	董恩佳			HTC320727600ZGDB2022N004			
30	特创科技			370727600GDZC2022003-1			

注①：担保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1日期间，特创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小镓电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22年5月13日办理了注销抵押权登记

注②：担保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9年12月31期间，淮安特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4、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名的客户，签订的正在履

行的、较为重要的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创有限	《采购契约书》	PCB	2018. 11. 21	自签订之日起两年；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延展2年
2	Würth Elektronik GmbH & Co. KG	特创科技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PCB	2021. 11. 25	2021. 11. 25 至 2026. 10. 15，到期后若无若无通知，自动续约2年
3	H&T Global Circuit Factory, LLC	特创科技	《Business Systems Manual》	PCB	2021. 1. 18	未约定期限
4	新安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特创有限	《Fine Line Global PCB Fabrication Statament of Work》	PCB	2019. 6. 29	未约定期限
5		特创有限	《FineLine's General Package and Shipping Instruction》	PCB	2019. 6. 22	未约定期限
6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特创有限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PCB	2020. 2. 19	有效期间为一年。若无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7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特创科技	《参与协议》	PCB	2021. 8. 19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无异议，长期有效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特创有限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供货保障协议》	PCB	2020. 7. 13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协商终止或另行签署新版本，长期有效
9	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特创有限	《采购合同》	PCB	2019. 12. 31	长期有效
1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创科技	《采购框架协议》	PCB	2021. 1. 26	有效期两年，若无双方书面不欲续约，则自动续约，续约期限1年，可续约次数不

						限
11	深圳市博创互联电路有限公司	特创有限	《基本采购合同》、《关于深圳市博创互联电路有限公司<基本采购合同>补充条款》	PCB	2018. 11. 21	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若无双方书面不欲续约，则自动续约，续约期限1年，可续约次数不限
1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特创科技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PCB	2020/8/28	有效期一年，若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期满或终止后，若仍有交易发生的，依本协议确定权利义务及责任
13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创科技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PCB	2022. 1. 17	有效期 12 个月，在无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注：新安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为FineLine集团内成员企业。

5、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期限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创科技	《销售合同》	覆铜板	2022. 6. 10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特创有限	《供应商品质合作协议书》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19. 5. 14	长期有效，直至特创科技发出书面终止书为止
3	生益集团	特创科技	《销售框架协议》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2021. 1. 21	长期有效
4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特创有限	《质量保证协议书（物料类）》	电解铜箔	2013. 1. 1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特创科技	《供应商品质合作协议书》	磷铜阳极	2021. 2. 1	长期有效，直至特创科

						技发出书面终止书为止
--	--	--	--	--	--	------------

注：作为合同签订方，生益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为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出口退税款	458,517.84
2	代扣代缴款	1,071,281.59
3	押金及保证金	581,600.00
4	员工备用金	55,000.00
5	股权转让款①	5,000,000.00
7	垫付运费款	99,126.37
8	其他	12,936.07
-	合计	7,278,461.87

注①：2022 年 5 月，特创科技以 3,241.80 万的股权处置价格转让子公司小镓电 90%的股权给两位自然人江秋梅、陈剑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00.00 万元款项未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销售服务费	3,875,041.32
2	伙食费	1,554,854.32
3	报销费用	607,686.52
4	租赁费	2,500.00
5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6	中介服务费	104,642.56
7	其他	13,960.31
-	合计	6,358,685.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

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未发生任何变更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所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34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00%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正在办理中，2022 年度暂按 15.00% 预提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批文、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实体经济企业奖励-技改投入奖	73,027.35	与资产相关
铝基单面板自动化生产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019 年事后补助	63,304.08	与资产相关
高频高速 5G 通讯线路板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3,366.32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创科技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33,133.98	与资产相关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2	与资产相关
铝基单面板自动化生产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17,716.74	与资产相关
高多层通讯背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2,482.22	与资产相关
铝基单面板自动化生产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018 年事后补助	10,800.00	与资产相关
经管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第二批）]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费	217,756.00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企业奖励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47,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298,194.46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留淮就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水电汽补助	3,810,379.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78,823.5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多层印制线路板智能制造项目	69,767.4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实体经济企业奖励-设备投入奖	36,686.84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暖企惠民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2,723.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97,361.41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没有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特创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续期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826MA1TAUWEX3001Y），行业类别为电子电路制造、锅炉，许可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回复意见、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科、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1702 人，其中正式员工为 1669 名，退休返聘员工为 18

名。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8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工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5	73	119	96
用工总数	1,702	1,595	1,554	1,37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88%	4.58%	7.66%	6.96%

注：用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687	1,522	1,435	1,28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605	1,442	1,237	74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14%	94.74%	86.20%	57.6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601	1,415	385	6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90%	92.97%	26.83%	4.83%

注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注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11月18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24号）的相关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发行人自2020年起不再为公司及广东省内的子公司员工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1）部分员工因自行购买新农保或其他保险等原因而自愿放弃；（2）当月新入职员工在次月缴纳；（3）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4）实习生未缴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当月新入职员工在次月缴纳；（3）试用期尚待办理；（4）实习生无需缴纳。

2、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工社会保障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涟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在

持续增加缴纳比例，报告期末未缴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礼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涉及发行人发生变化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3. 长期对外投资”之“（6）小镓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小镓电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小镓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转让后，小镓电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册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50.85	12.19%	存续	是
美的集团	4,258.07	7.57%	存续	是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87.30	6.03%	存续	是
Würth Elektronik GmbH & Co. KG	3,085.63	5.49%	存续	是
海尔集团	3,017.14	5.37%	存续	是
合计	20,598.99	36.64%	存续	是

注：海尔集团包含了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和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如下：

期间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22年1-6月	本期增加	美的集团	增加合作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合作
	本期减少	H&T Global Circuit Factory, LLC	交易金额减少
		Fineline	交易金额减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注册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4,009.11	13.67%	存续	是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4.29	12.29%	存续	是
生益集团	3,311.46	11.29%	存续	是
南亚集团	2,472.99	8.43%	存续	是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6.11	7.32%	存续	是
总计	15,543.96	52.99%	存续	是

注1：生益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注2：南亚集团包括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该等供应商均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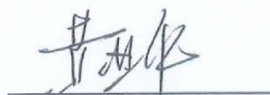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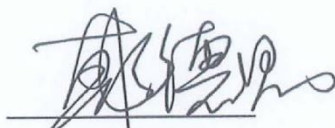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21 日